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

華英成秀
融通致遠



二零一七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4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五年財務摘要	1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強先生(主席)
賴勁宇先生(行政總裁)
牛少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審計委員會

黃天祐博士(主席)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浣非先生(主席)
黃天祐博士
馬立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天祐博士(主席)
王強先生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執行委員會

王強先生(主席)
賴勁宇先生
牛少鋒博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馬立山先生(主席)
賴勁宇先生
牛少鋒博士

授權代表

牛少鋒博士
吳綺萍女士

公司秘書

吳綺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29樓

居駐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993

網址

www.hrif.com.hk

主席報告書



王強先生
主席

致各位股東：

2017年，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融金控」)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體員工，奮力拼搏，開拓創新，堅持「回歸本源、突出主業」的導向，發揮多牌照優勢，打好業務組合拳。證券、投行和資管業務取得新成績，全年超額完成任務指標，利潤翻番。此外，我們強化風險管控，所有項目均保持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交出了一份亮麗的成績單。

經營業績大幅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營業收入約28.3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02.2%，淨利潤約10.06億港元，同比增長約82.5%。資本利潤率(ROE)約37.6%，資產利潤率(ROA)約2.9%。

本公司持續利用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的品牌影響力，證券業務積極拓展新客戶資源，創新孖展業務模式，重點做上市公司客戶的業務。投行業務利用6號牌照下保薦人資格，成功爭取金融類企業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角色，包括參與佳源控股配售、國能香港併購聯席財務顧問等項目，完成郵儲銀行、中國人壽海外等高級債和優先股項目。資管業務著重優化業務結構，在為「一帶一路」倡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中爭取到優質大項目。

資產實力不斷增強 依托中國華融品牌優勢和資源支持，本公司不斷開拓市場化融資渠道，在本年度進行了供股、發行永續債及銀行授信等工作。於本年度末，本公司總資產為約463.2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07.9%；淨資產約40.6億港元，同比增長約215.7%。

品牌影響力得到擴大 本公司注重加強品牌建設，強化日常投資者關係和市值管理。通過召開年度業績發布會等活動，增強本公司股東和機構投資者的溝通，加強與重要客戶和金融同業合作。在《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組織評選的「金融機構大獎2017」投行界別中，榮獲「企業融資業務一傑出大獎」。在香港資本市場高端財經雜誌《中國融資》組織的中國融資市場上市公司評選中，榮獲年度最佳品牌價值獎及最具投資價值獎，進一步彰顯華融品牌的知名度和認可度。

國際化業務開創新局面 本公司堅持「立足港澳臺，服務大中華，對接一帶一路，內外聯動」的國際化發展戰略，抓住沿綫國家共建「一帶一路」的機遇，注重將綜合實力突出、境內外都擁有優質資產的客戶作為重點合作對象。2017年，本公司探索東南亞及周邊地區業務合作，為實施「一帶一路」倡議提供專業化金融服務，夯實合作共贏的基礎。

風險管控進一步加強 本集團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監管要求以及中國華融的相關內部規定，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優化業務管控流程、豐富風險管理工具、宣導風險管理文化，進一步抓嚴抓實「一縱一橫四道防綫」全面風險管控體系，繼續致力於控制項目風險。

回顧2017年，我們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直面挑戰，克難攻堅，在本公司更名重組後第二個完整財年，向投資者交出了一份優異答卷。展望2018年，世界經濟繼續回暖，中國經濟呈現穩中向好的態勢，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綫，高質量發展落實各種政策措施，將為兩地企業發展和資本市場發展提供巨大潛力和良好機會。我們也要看到，世界經濟發展仍面臨債務高企、資產泡沫、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因素制約，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從量化寬鬆轉向正常化，會給實體經濟增長帶來壓力。今年二月上旬全球股市同步出現劇烈調整，反映資本市場波動加大。目前，在國內經濟去槓桿、金融強監管的大環境下，嚴格控制風險、著力提高發展質量，成為金融機構的首要任務。推進轉型發展、做好金融服務，仍面臨一些挑戰。

2018年，華融金控將遵循中國華融總部的發展戰略，發揮香港多牌照優勢，特別是做強做優1號牌證券經紀業務、6號牌投行業務，補齊2號牌期貨經紀業務、4號牌證券諮詢業務短板。努力把握「一帶一路」倡議，抓住海外投融資的方向；努力把握服務國家現代化經濟體系建設，為境內企業「走出去」做好金融服務的方向；努力把握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進境內外機構聯動，加強泛珠三角區域業務合作的方向。進一步調整結構，盤活存量，加強發私募債、銀行授信等融資，增強本公司自我造血功能，為項目經營提供充足流動性保障。通過打好業務組合拳，齊頭並進推動輕資產轉型，實現公司穩健、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2018年，站在新的起點上，我們既滿懷信心，又清醒認識到責任重大、任重道遠，更需同心協力，砥礪奮進，謀定戰略，穩中求進，提質控險，提高發展質量，繼續努力為股東、客戶、員工創造更大價值及更多回報。



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強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行政總裁職務。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在金融領域工作多年，在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職於南方證券，曾先後擔任南方證券計劃財務部及經紀業務部副總經理、南方證券成都管理總部總經理以及廣州分公司總經理等多項職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王先生加入中國華融，曾擔任中國華融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總經理及中國華融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賴勁宇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先後於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資產託管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部、中國華融投資拓展部及國際業務部任職，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在資金運用和投資管理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助理、執行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賴先生擔任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主持日常經營工作。賴先生於北京大學獲得金融法碩士學位。



牛少鋒博士，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助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晉升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牛博士於銀行、金融市場、市場發展及信託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並於辭任前最後出任金融市場司黃金與外匯市場處處長。彼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在中國華融擔任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77，中國華融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助理，負責監督華融投資辦公室、信息科技部及市場拓展部。牛博士持有河北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5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博士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99）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有關戰略規劃、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之工作。目前，黃博士亦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866）；
-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728）；
- I.T Limited（香港聯交所：999）；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196及上交所：600196）；及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08及深交所：002202）。

黃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2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及曾任該學會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財務匯報局成員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馬立山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在現代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經營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學院。彼先後在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旗下若干大型合資企業及長城葡萄酒公司出任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位。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6)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副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至今，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關先生亦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關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之執行董事。關先生現出任香港上市公司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的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8)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香港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榮譽主席及其子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出任香港上市公司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轉聘為該公司的高級顧問。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永隆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的兼職研究員。自二零一三年起，他亦獲聘為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牛少鋒博士辭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天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融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崇曦國際有限公司以及Linewear Assets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關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以及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31)的非執行董事及永隆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iii) 關先生辭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1)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辭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高級管理層

徐瑞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總監。徐先生先後擔任基層法院、高級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達25年(其中，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掛職任四川省眉山市委常委、副市長)。彼為二級高級法官、國家法官學院和江西財經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及研究生導師。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期間，徐先生曾負責審理各類民事、經濟糾紛800餘件並參與起草合同法、擔保法等司法解釋。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中國華融，曾先後擔任華融湘江銀行紀委書記、中國華融紀檢監察總監、紀委副書記、紀委監察室主任、華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等職務。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法學院法律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茗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茗女士曾先後在中國政府部門、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公募基金公司工作，積累了22年的商業銀行、基金和資產管理業務經驗。茗女士曾先後擔任中信銀行總行網上銀行部綜合部副經理、總行零售銀行部負債及中間業務部總經理助理、總行營業部西單支行副行長、負責人、行長以及總行公司銀行部貿融中心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茗女士曾擔任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養老金投資中心銷售部聯席總監。茗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和華中科技大學，分別獲得哲學學士學位和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李寶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加入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前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於銀行、金融及投資銀行業之營運管理方面累積逾29年工作經驗。李先生持有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電子商業碩士學位、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葉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兼風險總監。彼在金融領域及上市公司工作多年，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葉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812)，曾先後擔任上市公司預算科科長、動力分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及河北華日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等職務。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中國華融，曾先後擔任石家莊辦事處經理、中國華融客戶營銷部高級副經理及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部門總經理等職務。葉女士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

王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主管。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在黑龍江大慶市人民銀行、大慶銀監分局、黑龍江銀監局及黑龍江鶴崗銀監分局工作。在黑龍江銀監局工作期間，王先生曾先後擔任宣傳部副處長、國有銀行監管處副處長、鶴崗銀監分局局長及外資銀行監管處處長等職務。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金融學專業並為經濟師。



管理層 論述及分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23,0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則約為727,066,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55,358,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為零)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756,502,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674,963,000港元)。因此，本年度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合計較上一年度約1,402,029,000港元增至約2,834,890,000港元，增幅約為102.2%。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至約964,093,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此溢利約550,914,000港元，增幅約為75.0%。本年度取得上述業績乃由於來自三大經營分類即(i)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ii)企業融資分類；及(iii)證券分類的經營利潤增加。該等分類的表現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7.06港仙，上一年度則為16.41港仙，而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尚未發行之普通股，故並無就本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上一年度則為16.40港仙)。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呈現回暖勢頭，經濟增長速度有所加快，投資、貿易和大宗商品價格等均出現復蘇，股市持續向好。中國國內經濟穩中向好，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比上年增長6.9%，這是自二零一一年經濟增速下行以來首次回升。香港資本市場在二零一七年的表現同樣亮眼，恒生指數躋身全球表現最好指數之一。隨着「滬港通」、「深港通」以及「債券通」陸續推出，內外協同大大增強。目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優勢依然突出，同時也是連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與地區的重要節點。良好的全球經濟發展態勢與擁有獨特優勢的香港環境，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條件。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秉承「穩健進取」的發展基調，積極應對內外部各項機遇與挑戰。本集團不斷優化業務結構，進一步提升內部管理，並且大力拓展金融牌照業務，並通過各業務條線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專業化、一攬子綜合金融服務，以推動本集團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企業融資和證券三大業務分類的快速發展，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緊隨「一帶一路」倡議，發揮其金融牌照業務和協同業務優勢，為客戶量身打造專業化、綜合性金融服務方案，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通過細分優化專業投資團隊，積極研究並發掘市場機會，注重分散投資組合，不斷提高投資收益。本年度，該分類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約為1,307,439,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218,469,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由上一年度約674,963,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756,502,000港元；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為55,358,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為零；此分類業績約為1,021,589,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572,241,000港元，增長約78.5%。

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檢視投資面臨之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提升客戶准入和風控標準，加強投後管理各項舉措，及時靈活應對市場環境的各種變化，該分類業務在本年度內實現了業務規模和質量的雙重提升。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類致力於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發行與承銷、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等服務。依托中國華融的豐富客戶資源，企業融資分類不斷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並探索不同牌照業務的有效聯動，二零一七年完成了多筆大型美元債券發行、併購財務顧問以及IPO承銷、二級市場配售等股權融資項目。本年度該分類收入約為314,361,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219,412,000港元，增長約43.3%；該分類業績約為298,604,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198,256,000港元，增長約50.6%。根據上述者，預期企業融資分類將繼續發揮業務協同效應，不斷積累客戶資源，推動各項業務的快速發展。

證券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證券托管業務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本年度證券分類收入約為401,23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289,185,000港元，增長約38.8%；該分類業績約為169,523,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144,685,000港元，增長約17.2%。增長主要源自孖展貸款利息收入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孖展貸款餘額約4,948,219,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餘額約4,236,463,000港元相比增長約16.8%。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對孖展業務進行策略調整，以使股票組合更趨多元化並減低集中風險，孖展業務增速有所放緩。本年度下半年，證券分類重點開拓了證券托管業務，制定標準化證券托管業務手冊，注重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和效率。依托各業務條線的豐富客戶資源，證券分類力圖逐漸增大證券托管資產規模，從而增加托管業務收入。

前景

在良好的經濟發展前景下，世界經濟依舊面臨資產泡沫、債務高企、保護主義等多重風險，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不斷做強主業，盤活存量，實現重資產向輕資產轉型，提質控險，全力做好綜合金融服務，實現高質量發展，並堅持「立足港澳臺、服務大中華、對接一帶一路、內外聯動」的國際化戰略，進一步開拓公司業務，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及爭取更多的回報。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2.63港元發行及配發250,358,093股供股股份，並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2,032,000港元，以擴張及發展其證券及直接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十二月，本公司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分別發行本金額99,118,000美元（相當於約769,354,000港元）之高級永續資本證券及本金額約53,846,000美元（相當於約420,969,000港元）之非次級永續證券。該等高級永續資本證券及非次級永續證券已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作權益。

由於上述供股及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高級永續資本證券及非次級永續證券，令本集團資本基礎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減少約為813.2%（二零一六年：1,340.7%），乃按計息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88,466,011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38,107,918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4,062,82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6,941,000港元增加了216%，增長來源於供股和發行高級永續資本證券及非次級永續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積極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3,524,7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6,675,000港元)，已撇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848,5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15,589,000港元)。

本集團的迅速發展得益於控股股東的持續資源支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分別取得本金金額合共約2,379,680,000美元(相當於約18,604,3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3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98,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

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拓展財務資源渠道，與眾多金融機構建立業務聯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授信約1,963,2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7,500,000港元)，及擁有尚未到期已提取銀行借貸約13,835,4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20,480,000港元)。

就獲證監會發牌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並預留足夠緩衝以於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流動資金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898,0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6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37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點、相關經驗、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鉤。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香港及海外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入賬，而於中國之主要業務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入賬。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且來自中國業務之收入僅佔本集團收入一小部分。就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而言，其他外匯風險相對甚微。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管理，而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關於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申索(此前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原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未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進展。本集團已就該項遭指控之申索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之辯護，並有充足之理據對原告進行反申索。董事認為，該項遭指控之申索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充分利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之牌照(第1、2、4、6及9類牌照)擴大其業務及營運。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0至1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透過派付股息來回饋股東。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未來前景等因素，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派息金額。經審慎考慮經濟前景、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其未來擴展計劃及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建議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88,466,011股為基數，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每股1.70港仙之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共計分配現金股息約6,100萬港元，約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的6.3%。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此建議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當中之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0頁，有關數據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該概要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第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19,9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2,58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包括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9.2%，而當中計及之最大客戶營業額佔比約為2.5%。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並無於本集團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詳情並無價值。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非常依賴中國及香港經濟及市場環境。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風險，可能於本集團所投資公司之股價波動時產生；(ii)信貸風險，可能於本集團業務交易對手(包括借款人、交易對手及票據發行人)可能違約時產生；及(iii)法律及合規風險，可能於本集團迅速擴充及發展其業務時，而未能及時符合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法律、規例以及監管機關規則之變動時產生。

本集團透過獨立於業務部門之風險管理部評估、監察及管理市場及信貸風險，並及時向本集團相關業務團隊報告相關評估結果。於收取評估及報告後，相關業務團隊將擬定市場及信貸風險緩解計劃，並於取得法律事務部、合規部以及風險管理部批准後，將有關計劃呈交管理層以供討論及批准。相關業務團隊負責執行風險緩解計劃，而風險管理部則與業務團隊緊密合作並就風險管理事宜作出寶貴建議。

本集團之法律事務部及合規部時刻注意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之發展，就本集團訂立、改善及執行合規政策，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業務團隊提供合規建議。本集團亦委聘外部顧問以就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法律、規例及規則之發展提供意見。

環境政策

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透過鼓勵僱員盡可能減少耗電及耗紙、減廢以及使用環保產品，致力保護環境。相關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6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之法律事務部及合規部為本集團訂立並執行合規政策，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業務團隊提供合規建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相關業務團隊進行各項潛在業務交易時符合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反洗錢條例及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本集團亦委聘外部顧問就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法律、規例及規則之發展提供意見。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僱員所擔任之特有職務及員工之價值。除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舉辦生日會及年會等休閒活動，以便與僱員建立深厚關係。有關僱傭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6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維持穩健業務及資產增長以及長遠盈利能力。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調任為主席)

賴勁宇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牛少鋒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王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辭任)

劉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黃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范海波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于小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曾建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楊少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之全體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而全體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之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以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同系附屬公司Huarong Finance 2017 Co., Ltd.發行中期票據而向其收取包銷收入5,951,94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以下方式訂立：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3)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4) 並無超出先前公告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層已確認，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對本集團上述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所載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來自間接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相應利息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證券」)訂立承銷協議，據此，華融證券將以餘額包銷的方式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承銷本公司建議發行之非公開公司債券。本公司須向華融證券支付按債券實際發行總額0.75%計算之承銷費，而應付承銷費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承銷費，華融證券將於債券發行完成後自所得款項中扣除承銷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有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責任)有關之契諾之現有銀行授信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融資限期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貸款融資	700,000,000港元	無固定限期，須按銀行要求償還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與一間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50,000,000美元	為期一年(受銀行不時審閱)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與一間銀行之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	100,000,000美元	為期一年，可於銀行全權酌情下延期一年	附註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與一間銀行之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	50,000,000美元	無固定限期，須按銀行要求償還	附註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與一間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700,000,000港元	自本公司接納融資起為期一年	附註4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與一間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1,050,000,000港元	融資協議日期後為期一年	附註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信貸融資	40,000,000美元	無固定限期，須按銀行要求償還	附註6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短期墊款融資	40,000,000美元	無固定限期，須按銀行要求償還	附註7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與一間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775,000,000港元	自融資使用日期起為期十二個月	附註8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與一組銀團之定期貸款融資及雙貨幣循環貸款融資	2,720,000,000港元	兩項融資均為期一年，可選擇續期一年	附註9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融資限期	特定 履約責任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與一間銀行之定期 貸款融資	100,000,000美元	自放款日期起為期 十二個月	附註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與一組銀團之定期 貸款融資	1,100,000,000港元	自訂立融資協議日期起 為期十二個月	附註1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與一間銀行之定期 貸款融資	650,000,000港元	自接納融資函件起 為期一年	附註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與一間銀行之非承諾性 循環貸款融資	300,000,000美元	無固定限期，須按銀行 要求償還	附註4

附註：

- 中國華融須於融資函件年內維持對借款人(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大多數權益。倘中國華融於該融資函件年內不再直接或間接維持對借款人之大多數權益，則本公司將違反融資函件，而銀行或會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融資，並終止融資函件。
- 本公司須承諾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須一直作為中國華融之控股股東，而中國華融須一直直接或間接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倘本公司於融資年內作出下列事項，即屬違反融資函件：(i)中國華融終止其直接或間接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及／或(ii)財政部不再作為中國華融之控股股東，則銀行或會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融資，並終止融資函件。
- 只要融資仍未到期，中國華融承諾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此外，於融資期限內，本公司至少51%權益須直接或間接由中國華融實益擁有及控制。
- 只要融資仍未到期，中國華融承諾(其中包括)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
- 倘中國華融(a)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b)終止、撤回或否定其發出之安慰函；或(c)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本金總額不少於500,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則本公司須立即償還融資。
- 於融資函件年內，本公司至少51%權益須直接或間接由中國華融實益擁有及控制，而財政部須一直作為中國華融之控股股東。此外，中國華融須維持對本公司之絕對管理控制權。
- 只要融資仍未到期，中國華融承諾(其中包括)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此外，本公司至少51%權益須直接或間接由中國華融實益擁有及控制，而財政部須一直作為中國華融之控股股東。
- 只要融資仍未到期，中國華融承諾(其中包括)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於融資協議年內，本公司如知悉任何控制權變動，須即時通知貸款人，而貸款人於控制權變動後可取消融資及宣佈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根據融資協議累計之所有其他款項立即到期應付。

9. 只要融資仍未到期，中國華融承諾(其中包括)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倘發生下列事項：(i)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或(ii)中國華融不再或不再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則本公司將違反融資，據此貸款人可取消融資及宣佈融資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全部其他未償還款項立即到期應付。
10. 倘本公司至少51%權益不再直接或間接由中國華融實益擁有及控制，則本公司須於五(5)個營業日內通知貸款人，而貸款人可透過至少五(5)個營業日之通知取消融資及宣佈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根據融資協議累計之全部其他款項立即到期應付。
11. 只要融資仍未到期，中國華融承諾(其中包括)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倘(i)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ii)中國華融不再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Limited、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及Fitch Ratings Ltd.(或其各自之後繼者)評級；或(iii)中國華融拖欠50,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或以上且並無於10個營業日內補救(如有能力補救)，則將引發強制預先支付事件，融資將被取消而融資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由本公司支付。根據融資協議之交叉違約條文，倘中國華融及其附屬公司(「母公司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拖欠任何財務負債，即為本公司之違約事件，惟母公司集團拖欠之財務負債總金額少於50,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或有關違約於自其發生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獲補救則除外。倘發生任何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大多數貸款人可透過代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取消融資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宣佈融資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立時到期應付。

上述銀行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按特定任期委任，任期均不超過三年。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截至該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存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目的為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應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就其於履行其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招致或其他就此涉及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保證，惟彌償不得延伸至可能與所述人士之任何故意疏忽、故意違責、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安排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830,117,664	51%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830,117,664	51%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amelli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30,117,664	51%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雄連」)(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9,000,000	3.59%
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天元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46,220,529	18.0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29,000,000	3.59%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元集團」)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775,220,529	21.60%

附註：

- 1,830,117,664股本公司股份由Camellia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分別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1.90%權益及88.10%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Camellia實益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天元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i)天元國際持有82%權益之雄連所持有12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天元國際所持有646,220,52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天元國際為天元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元集團由賈天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元國際、天元集團、賈天將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775,220,52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被告知且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1至43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報告期間完結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間完結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主席)、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以開明及負責之態度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並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乃符合其及股東之長遠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由上市發行者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姓名及職務載於本年報第2頁。

董事均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提出的意見及參與，為本公司於制定策略及政策時提供了獨立、富建設性及有見地的意見，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董事之角色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說明。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

本公司認為，多元化為廣泛概念，並相信多元化觀點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而達致。所有董事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技能及經驗。最終決定會根據獲甄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之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可衡量目標之完成情況並適時檢討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業務所承擔的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除全面監督外，董事會亦執行具體職責，如批准本集團之策略指引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中期及全年業績、股息、年度財務預算、業務及營運計劃等，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

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明確指示，並定期檢討授予管理層之授權以確保其適當且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管理層須就其決定、發現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會之批准。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全年之暫定會議時間表會於每年初提供予董事。此外，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均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相關文件均確保於會議前不少於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令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以供列入議程。主席亦確保於每次會議前及時向全體董事提供充分資料及全體董事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獲邀參加董事會會議，以解答董事提出之任何查詢。於任何時候，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更多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六次臨時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代表個別董事於其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強(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9/(9)
賴勁宇(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6/(7)
牛少鋒(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10/(10)
馬立山	10/(10)
關浣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5/(5)
前董事	
黃睿(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1/(1)
曾建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0/(1)
劉曉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3/(3)
楊少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3/(4)
于小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4/(6)
王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辭任)	9/(10)
范海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1/(3)

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資料，並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支援，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並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董事獲足夠時間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對於董事提出之疑問，管理層會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倘主要股東或一名或以上董事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事項重大，有關事項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不會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在交易中沒有涉及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以處理該事項。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出足夠詳細之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顧慮或所表達之反對意見。所有有關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並於董事要求時供其查閱。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增強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區分。王強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及賴勁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行，以確保董事會適時及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彼等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主席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交流觀點及意見並進一步討論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之問題。行政總裁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支持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包括制定及建議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實施經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批准之重要策略及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按不多於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之全體董事根據細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向其董事發出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有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全面之就任須知及資料，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於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定下之職責。

本公司持續提供董事發展及培訓，以使彼等能夠適當履行職責。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法規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王強(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A、B
賴勁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A、B
牛少鋒(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A
王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辭任)	A、B
范海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A
黃天祐	A、B
馬立山	A、B
關浣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A、B

A—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研討會／座談會／論壇／簡介會／工作坊／課程

B— 閱讀與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規定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刊物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安排董事會程序以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完成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設有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天祐博士擔任主席。概無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合夥人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於本集團審計範圍事宜方面充當董事會與本公司內外部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

審計委員會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晤，考慮並商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合規情況。委員會已考慮對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核數費用，並在開展審計工作前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商討審計性質及範圍。此外，委員會亦會討論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確保適當的建議獲得執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討論及批准相關財務報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計事宜以及討論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審計計劃。委員會成員亦獲安排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代表於個別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黃天祐(主席)	4/(4)
馬立山	4/(4)
關浣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委員會前任成員	
楊少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1/(2)

本公司為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提供充足資源。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於外聘核數師之選任、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關浣非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為發展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每年審閱現行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薪酬待遇，而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如有)後集體負責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代表於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關浣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主席)	1/(1)
黃天祐	2/(2)
馬立山	2/(2)
<i>委員會前任成員</i>	
楊少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1/(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獎勵花紅及薪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審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向董事會建議酌情批准有關袍金，以及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有關董事薪酬及最高酬金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組成，並由黃天祐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所載職責及責任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該等職責及責任主要包括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甄選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物色適當合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並甄選董事候選人或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就委任或重選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之數字代表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黃天祐(主席)	5/(5)
王強(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3/(3)
馬立山	5/(5)
關浣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i>前委員會成員</i>	
曾建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0/(1)
劉曉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2/(2)
楊少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2/(2)
于小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1/(3)
范海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膺選連任，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審議若干董事的任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出酌情批准。提名委員會於推薦候選人時已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王強先生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董事會獲授權並轉授予執行委員會之投資決策權；
- 處理董事會主席認為非必須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或來不及通過臨時董事會會議處理之有關事項；及
- 處理任何其他由董事會臨時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授權審議及批准投資項目及董事會授權之其他日常業務。並無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所有事項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傳閱至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審議及批准。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馬立山先生擔任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等策略交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系統之範圍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維持系統有效；
- 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地審議有關風險管理事宜之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發現之回應；
- 審批本公司之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審閱風險報告並審視風險容忍度及政策之違反情況；
- 審議與本公司業務及戰略有關之新增風險，並評估是否設有適當安排以便有效控制及緩減風險；
-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用於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之風險管理框架、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之充足度及成效；檢討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緩減工具之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之內部稽核審計功能及本公司之應變計劃等；確保上述檢討及評估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及
- 檢討本公司之資本充足率及償付能力。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代表個別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馬立山(主席)	2/(2)
賴勁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2/(2)
牛少鋒(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i>前委員會成員</i>	
黃睿(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不適用
曾建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不適用
王強(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不適用
于小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王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辭任)	1/(2)
范海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0/(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討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計職能之充足度及成效，檢討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八年度之風險管理計劃，與管理層商討是否存在與本公司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事宜有關之新增風險之任何重大調查發現，並就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提出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確定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之管理，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日常運行，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本集團以COSO內部監控框架為基礎，建立了科學、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此舉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本集團實現發展戰略。上述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只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根據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要求，持續強化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式，並建立了「一縱一橫四道防線」的風控管理體系。「一縱」指以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垂直化風險管理體系」。「一橫」指實行事前檢查及預警、事中監控和事後評估與回饋的「橫向風險管理流程」。「四道防線」指：(i)營運部門負有直接責任進行及築成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ii)風險管理部、法律事務部、合規部和監察部獲指派為負責風險監控的首要實體，共同築成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iii)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業務審查和專案風險評估及監察，築成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及(iv)內審部負責對內部監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查和監督，形成風險管理的第四道防線。

本集團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並考慮行業特點及本集團的情況，不斷完善內部監控制度和管理方面的規則，並規範業務流程。本集團亦確保內部監控貫穿各個業務過程，覆蓋各業務範圍和管理環節的決策、執行和監督。本集團已制定資訊披露管理制度，按照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以規範業績告佈、有關定價的敏感資訊以及其他重大資訊的披露。此外，本集團亦建立了逐級審批及覆核的制度，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披露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年度審核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並擁有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董事會、管理層、職能管理部門和業務經營部門組成了分工合理、職責明晰的內控治理架構。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總體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實施和日常內部監控自我評價。審計委員會應董事會的委派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內審部負責組織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工作(「內控審核」)，並向審計委員會彙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部繼續秉承「監督服務、查錯糾弊、促進管理」的宗旨，並已制定(其中包括)內部監控評價手冊及審計操作流程等制度，藉以實現本集團的發展目標。執行全面評估後，內控審核已就高風險領域和關鍵控制點進行檢查和評估，當中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切實可行的計劃，務求在對制定及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和評估後，糾正從制定及執行內部監控制度過程中發現的缺陷。因此，本集團已將風險管理工作落在實處，促進依法合規經營，讓本集團得以優化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一步增強風險防範能力和提高經營管理水平。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審計委員會應董事會所委派進行年度審查，亦考慮了會計、內控審核及財務彙報方面的資源、從事有關工作的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以及有關預算的足夠性。經聽取審計委員會彙報及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制度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內部審計職能是充分及有效的。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認當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在管理層協助下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批准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有關知悉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德勤」)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容有關其申報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至69頁之核數師報告)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德勤核數服務費2,725,000港元及中期審閱費用48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費用315,000港元主要包括稅務顧問費35,000港元及有關公司債券之專業服務費用280,000港元。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闡明本公司有關股東溝通之原則，以確保股東準確且及時了解本公司全面及易於理解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策略、業務、主要發展及財務表現)，使彼等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本公司旨在與股東保持公開及透明之溝通，並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主要透過公司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以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在本公司網站上之披露向股東傳達資料。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公司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熱線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等本公司之詳細聯繫方式，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彼等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各項須於大會審議之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所有股東，而附隨之通函亦載列各項建議決議案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於大會上，就各項予以考慮之議題提出單獨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的權力，就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在作出投票表決前，大會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結果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代表本公司個別董事於其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王強(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賴勁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牛少鋒(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1/(1)
馬立山	1/(1)
關浣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前任董事	
黃睿(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不適用
曾建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不適用
劉曉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不適用
楊少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0/(1)
于小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0/(1)
王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辭任)	1/(1)
范海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股東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一項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有關請求後21日內仍未落實召開有關大會，則呈請人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大會。

股東可隨時透過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comsec@hrif.com.hk 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方式向董事會發送彼等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將負責向董事會轉交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事項有關之通訊，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轉交與日常業務事項(如建議及查詢)有關之通訊。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其查詢。

倘股東於遞交有關建議書當日持有於遞交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可於股東大會提出除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外之建議。建議書須列明建議書目的並須由提議人簽署。股東可於董事會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秘書遞交有關建議書。

股東亦可建議董事人選，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本集團為中國資產規模最大的國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華融旗下首家於境外上市的多牌照金融控股平台。

本集團擁有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頒發的1、2、4、6及9號牌照，從事業務包括：「證券業務」，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和買賣以及孖展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業務」，為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發行及承銷、財務顧問和融資安排等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產品的直接投資，以及借貸服務。

面對國際金融環境的變化，華融金控將繼續秉承「穩健、創新、和諧、發展」的核心理念，同時把握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人民幣國際化及「一帶一路」倡議等帶來的發展機遇，發揮直投業務與牌照業務的協同效應，推動三大重心業務協同發展。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華融金控發表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透過匯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績效，讓各持份者更了解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進程和發展方向。本報告以中、英文編寫，並已上載至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www.hrif.com.hk。





報告範圍

本報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華融金控在主要營運點之業務營運為焦點。主要營運點包括位於太古廣場的總辦事處、中環分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此後遷往上環)、上環分行及旺角分行。上水分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結束營運，因此本報告範圍並不涵蓋有關營運。本報告目前亦未覆蓋本集團在中國深圳及上海之營運點，然而本集團正在不斷提升內部資料收集程序，並將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準則

本報告遵守香港交易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中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並以其載列的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寫報告的基礎。此外，報告亦因應本集團的實質情況，選用《指引》中「建議披露」的部份關鍵績效指標，令匯報內容更完整。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日後參考國家和國際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進行匯報。

本集團亦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低碳亞洲根據由香港環保署和機電工程署編製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以及參考國際標準如ISO14064-1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進行碳評估，以確保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資料的準確性。

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索引，以便讀者按《指引》閱讀本報告。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引用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制度收集的官方文件、統計數據以及管理和營運資料。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意見反饋

華融金控非常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或匯報形式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電郵(ir@hrif.com.hk)聯絡本公司。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願景

強化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 效應同時為環境及社會 創造價值

隨著報告籌備的經驗不斷累積，本集團更深刻地意識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與員工、客戶、乃至整個社區及環境的福祉緊密聯繫，應力爭提升內部管理中各個方面的可持續發展。

華融金控深信員工是推動改變的原動力。我們持續優化員工福利及溝通平台，不時舉辦團隊建設活動，並策劃內部及外部培訓，支持員工考取專業資格，加強員工歸屬感。除了在營運上節能減排，亦全面向員工推廣節約資源的綠色辦公習慣，例如透過轉用電子文件系統，減少簽批文件所消耗的紙張資源。除響應母公司

於中國內地的希望小學捐建項目，本集團亦積極鼓勵員工參與本地義工服務，攜手為營運所在的社群作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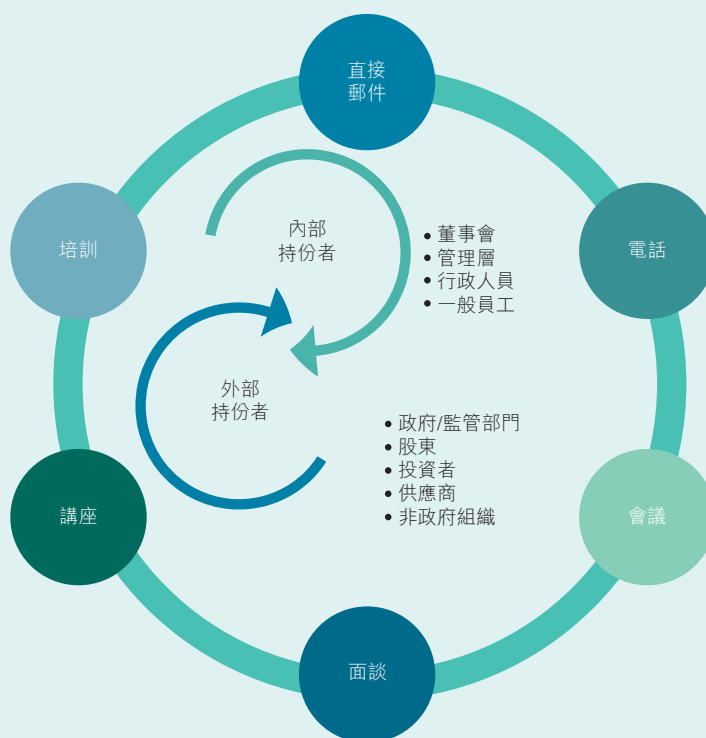
作為專業的綜合金融服務商，華融金控視客戶的利益為自身利益。我們在尋求資產增長的同時，力求有效識別各類風險，包括環境及社會因素對於客戶所在行業的潛在影響，從而為各大機構及個體客戶提供結構安全的金融產品。我們在溝通、銷售及售後服務等客戶管理範疇，及防止貪污舞弊的內部機制上建立了管理程序，為所有員工提供合規培訓，嚴守負責任經營的基本底線。

身處金融行業，讓華融金控有額外的機會和責任為環境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出力。為應對嚴峻的氣候考驗及響應國家的宏觀發展策略，綠色金融是我們未來業務發展中的一個重要方向。未來，我們將研究深化與持份者的溝通，以及探討如何將可持續發展進一步納入集團的長遠經營策略，從而推動各團隊之間的資源共享、互聯互動，強化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效應，同時為環境及社會創造價值。

持份者溝通

本年度的主要持份者溝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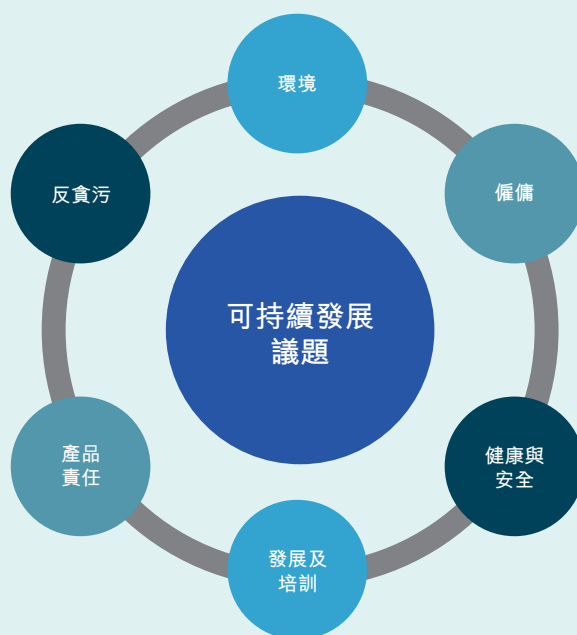
在華融金控的業務管理中，持份者¹的參與是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有助本集團審視潛在的風險與商機。與持份者交流，了解他們的看法，能夠令本集團的業務常規更貼近他們的需要和期望，妥善管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持續地透過不同渠道與集團內外的關鍵持份者進行溝通。這確保他們有機會了解本集團的發展和營運方針，亦提供機會讓本集團聽取他們的意見，以辨識不同問題的優先順序，並發展相應政策。



1 持份者指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會受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內部持份者包括董事會、管理層、行政人員及一般員工。外部持份者包括政府、監管部門、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及非政府組織。

本年度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一如去年，本集團委託了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管理層訪談，識別對集團和持份者至為重要的環境和社會議題，並討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方向。結合訪談所得及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從《指引》中選出六項環境及社會範疇，作為是次匯報重點探討的議題。



為確保持份者溝通的成效，本集團致力於建立透明、誠信、準確的溝通機制，並提供適時回覆。未來，本集團會加強與持份者互動，開拓更多元化的渠道，增加與他們接觸的機會，創造互惠共贏的關係。

可持續發展管治

華融金控重視推動可持續發展，並深信將可持續發展融入企業營運，適時回應持份者的意見，業務方可長遠穩健發展。本年度，本集團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政策》)，內容不僅涵蓋較早前草擬之《環保政策》，亦包括其他社會議題。藉著正式推行《政策》，本集團為旗下附屬公司和全體員工提供相關的管理方針、承諾、策略和目標。

未來，本集團將於其網站發佈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成果，並透過發放新聞稿，讓更多外部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和成效。本集團亦會適時檢討《政策》，務求各項方針和措施切合時宜兼具實效。



環境保護

華融金控重視氣候變化，致力於更有效地使用天然資源，減少業務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針對日常營運主要資源消耗及排放物，本集團已在《政策》中制定各項日常工作指引。為進一步落實《政策》的管理方針，華融金控在本年度向全體員工公佈節能減排計劃，推廣各項針對員工日常工作習慣的節約措施，內容涵蓋能源、水資源和紙張使用等，提醒員工在使用辦公室設施、設備和車輛，以及在飯堂用餐時應養成節約習慣。

排放物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息息相關，各國企業紛紛訂立減碳措施及目標。華融金控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能源消耗產生，而外購電力為本集團的主要消耗能源。本集團於本年度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低碳亞洲進行碳評估，計算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有關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參閱第59頁的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同時，為響應國家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低碳轉型發展的目標，華融金控將開展制訂長遠減碳目標的研究工作，包括了解內部使用資源的情況和檢討現行減排措施的成效，並以本年度的碳排放數據作為日後進行比較的基礎，藉以制訂合適的減碳目標和計劃。

除溫室氣體排放外，汽油使用亦會產生廢氣，造成空氣污染。針對公司車輛，華融金控本年度實行公務出行共乘車輛計劃，並將逐步完善每部車輛的油耗監控制度。此外，本集團計劃更積極地推動電子通訊如視像會議，以減少員工公務出行的需要。有關本年度的廢氣排放量，請參閱第59頁的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華融金控亦於本年度開始統計廢棄物量。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均為生活垃圾，並交由物業管理公司統一收集處理。本集團計劃未來於辦公室試行廢物分類回收，並將為員工提供更清晰的分類指引。有關本年度的廢棄物產生量，請參閱第60頁的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資源使用

金融企業的日常營運涉及大量文件往來，因此電子化成為企業減少資源使用的關鍵策略。華融金控致力建立一個無紙環境，一方面透過辦公自動化系統管理內部文件審批流程，預計每年節省超過二萬頁紙；另一方面針對與客戶的往來文件，推行電子証券、期貨、股票期權系統，較傳統紙張結單和結算報表相比，每年減少約二百萬頁紙。

電力為本集團耗用最多的能源，主要來自空調、照明及辦公室設備的運行。為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華融金控本年透過內部通訊渠道，提醒員工節約能源及其他辦公室資源。有關本集團的電力使用量，請參閱第60頁的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目前，各營運點的所有用水均透過市政供水渠道取得。本集團各辦公場所沒有獨立水錶，其物業管理公司亦無法提供數據，故未能匯報總耗水量及耗水密度。本集團業務屬服務性質，營運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基於業務性質，目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與排放物或環境相關的內部舉報個案或違規個案。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制度

華融金控聘用超過一百名員工，一直致力為他們建立一個優質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僱員手冊》，讓員工了解其薪金、年假、福利等的僱傭安排，並明白其作為僱員之權利和責任。

為加強企業與員工的溝通，本集團於本年度開設內聯網。員工可透過電腦或手機瀏覽內聯網，隨時隨地知悉有關華融金控的最新動向，例如新聞發佈、內部通知和規章制度等。

員工人數	男女員工人數比例	女性對男性薪酬比率
142人(+16%)	維持1.2:1	由0.6:1改善至0.7:1

有關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及員工人數，請參閱第61頁的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華融金控絕不容許工作間的性騷擾行為。《僱員手冊》闡明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及處理程序，並確保集團保障申訴人資料保密及其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提出訴訟之權利。若遇上性騷擾或歧視等不當行為，僱員可按本集團的《舉報制度》的程序行使舉報權，若個案查明屬實，本集團將對騷擾者進行紀律處分。未來，本集團將審視現行政策，檢討如何進一步細化有關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僱傭指引。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與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的違規個案或任何有關歧視或性騷擾的申訴個案。

健康與安全

華融金控重視每一名員工的健康與福祉。本集團不但為全職僱員提供門診、住院及外科手術的醫療保險保障，亦每年為所有在職員工安排基本健康檢查，以提升員工對健康的關注。此外，本集團成立之康樂委員會於本年度為員工舉辦超過五十次康體活動，包括由華融金控承辦的「中國華融在港機構籃球賽」，藉此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年度，華融金控為員工舉辦共十二項專業培訓。當中，本集團邀請了紐約大學著名的金融學家Edward Altman教授出席首期「華融海外大講堂」，圍繞「金融市場Altman Z積分模型的研究與應用」進行培訓演講。教授於1968年提出的Z-Score風險預警模型，是眾多風險估值方法的鼻祖；是次演講讓員工對企業信用風險管理有了更深入的認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發現與健康和 safety 相關的違規個案或任何工傷個案。

華融金控本年度承辦的「中國華融海外機構籃球賽」，是首次覆蓋中國華融旗下八家海外機構的體育盛會。六十三名隊員、共六支隊伍經過十場激烈比賽後，賽事三甲分別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華融金控隊伍獲得，並在一百多名機構領導和員工的喝彩聲下，於香港士美菲路體育館圓滿閉幕。

發展及培訓

為規範本集團的培訓管理工作，本年度華融金控制定了《員工培訓管理辦法》。本集團以「促進公司和個人共同發展」為目標，按照該管理辦法規劃員工的培訓活動。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兩種形式的培訓，包括公司統一安排的員工培訓(如崗前培訓、專業培訓、管理培訓和綜合素質培訓等)和員工業餘進修學習培訓(如自修學位課程和各類專業資格培訓等)。此外，本集團一直為員工的專業資格考試費用及專業學會會員年費提供津貼，鼓勵員工持續進修。

華融金控於本年度八月為新員工舉辦了一場為期三天的入職培訓，由董事長以及不同部門代表就集團文化、發展目標、管理制度等方面進行講解。為協助新員工掌握集團的業務流程和內部標準，是次培訓新增有關風險合規和業務案例分析的元素，超過九成半員工在培訓結業測試表現優秀。

華融金控設有工作表現評估制度，由部門主管定期評核其下屬於期內之工作績效。評估除了讓員工檢討表現，更提供機會讓員工與部門主管或分管領導討論工作上的問題。

勞工準則

華融金控禁止使用童工，招聘時會查核應聘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本集團會與所有獲聘者簽訂僱傭合約，訂明聘用條款，絕不會以任何不公平的方式，限制員工與企業的僱傭關係。

華融金控設有超時工作的補償安排。若員工需於假期返回辦公室工作或參與會議，可按程序申請補假；平日加班則可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晚餐及交通津貼。在本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

營運管理

維護客戶權益及促進廉潔交易，是華融金控作為持牌金融機構持續經營的雙重底線。

產品責任

華融金控的《合規政策》詳列作為香港證監會持牌人必須遵守的合規要求，旨在為所有員工提供有關客戶關係、交易管理、處理客戶資金等的工作指引及專業守則。本年度，華融金控制定的《上報高管流程指引》正式生效，員工可按照該指引就違反監管機構法規，包括發現資料外洩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市場失當行為，通報管理層、合規部、法律事務部等相關部門及牌照主管，以便作出及時處理。

客戶關係管理方面，華融金控在《合規政策》及《僱員手冊》已載列對員工的相關要求，包括了解客戶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等財務訊息，並在為客戶開立戶口前，充分說明協議書中的風險披露聲明，確保客戶知悉各類潛在風險。此外，員工必須對客戶的個人資訊保密處理。本集團致力確保客戶投訴得以及時公正地處理，所有書面或口頭投訴之內容及調查結果均會記錄在案。若發現懷疑不當行為，部門主管會立即通知合規部和內審部作進一步跟進。

《合規政策》設有控制程序，管理外部溝通及對外資訊。所有廣告宣傳活動必須得到牌照主管、合規部及內審部等審批，以確保廣告及宣傳資料不含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資訊。有關本集團或金融市場的演講、訪問、刊文評論等媒體通訊，需得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牌照主管及其他相關部門批准方可進行。本集團亦明文禁止員工透過登門或電話形式推銷任何金融產品，以確保行銷手法符合法例規定。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規個案。

反貪污

華融金控致力預防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本集團之《合規政策》及《接受或饋贈禮品及利益指引》闡明員工必須遵守的行為守則，並界定了收受或饋贈禮品及利益的標準和原則；若其價值超過所訂上限，員工必須根據流程進行申報，亦需通過特別審批後方可收取或饋贈。本集團的《預防洗錢及反恐籌款內部指引》亦列明了有關客戶盡職調查、鑒別及彙報可疑交易的制度及程序等。

本年度，華融金控制定了《舉報制度》，鼓勵針對制度中所定義的不當及舞弊行為進行舉報，並進一步強調對舉報人的保護和支持。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均可通過面談或由內審部直接管理的郵箱 (info@hrif.com.hk) 進行舉報。內審部會將個案提交本集團監察總監或審計委員會決定(視乎需要)開展調查程序，並適時將結果告知舉報人。本集團將致力確保舉報者身份得到保密，保護其不會遭受不公平對待。

本年度舉辦的六項防貪培訓包括：

- 新員工操守培訓
- 內聯網新增「廉潔教育」專欄
- 香港廉政公署防貪講座
- 兩場香港廉政公署反腐倡廉教育專輯放映會
- 《華融金控業務工作廉潔承諾暫行辦法》（「廉潔承諾」）解讀視頻會
- 「廉潔承諾」專項檢查結果通報會

反貪措施成效亦取決於員工的認知與關注程度。本年度，華融金控為全體員工舉辦了共六項與防貪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旨在透過講座、觀看教育影片等不同形式，提升員工對防止貪污的意識。此外，本集團不時透過內部通訊渠道，向員工通報中國華融內地子公司發現的違法案例，以作警示且讓員工從中學習。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與貪污相關的舉報個案、訴訟案件及違規個案。

供應鏈管理

華融金控重視採購過程的風險管理。針對辦公室物資的採購(包括辦公室物資設備、工程項目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制定《採購管理辦法》，列明管理架構、採購方式、合同管理、驗收入庫等的採購管理流程及要求，致力確保流程公開、公平、公正。為避免採購過程出現舞弊，本集團實行相互監督的制衡機制，確保採購申請、詢價、審批、驗收、付款等崗位由不同人員擔任。若與供應商或承辦商的往來涉及利益衝突，採購人員須進行利益衝突申報，以防止偏私濫權。本集團建立合作供應商名單，每年至少一次對名單中的供應商進行綜合評價，並依據結果淘汰表現不合標準之供應商。除了審視品牌、質量等因素，本集團亦提倡優先選擇符合社會目標的供應商。

社區投資

華融金控在本年度落實的《政策》確立了本集團在社區投資的整體方針。本集團明白滿足不同持份者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期望的重要性，致力了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積極為大眾建立一個健康和充滿活力的社區。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鼓勵及安排員工參與義工服務及公益籌款，以及善用自身的金融服務和技術，為有需要機構和社群作出貢獻。

本年度，華融金控主要透過捐款支援及員工義務活動，服務四川阿壩州九寨縣地震的災民、內地學生及本地長者。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完善社區投資項目的策劃，貫徹《政策》的理念，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本年度組織的社區投資項目

5項

華融金控分別撥出三筆款項，捐建中國華融瑞金希望小學、中國華融會寧紅軍小學、中國華融古田希望小學，以增加教育機會並提高教育質素，長遠改善當地居民的生活。

投放於社區項目的資金

220萬人民幣及逾6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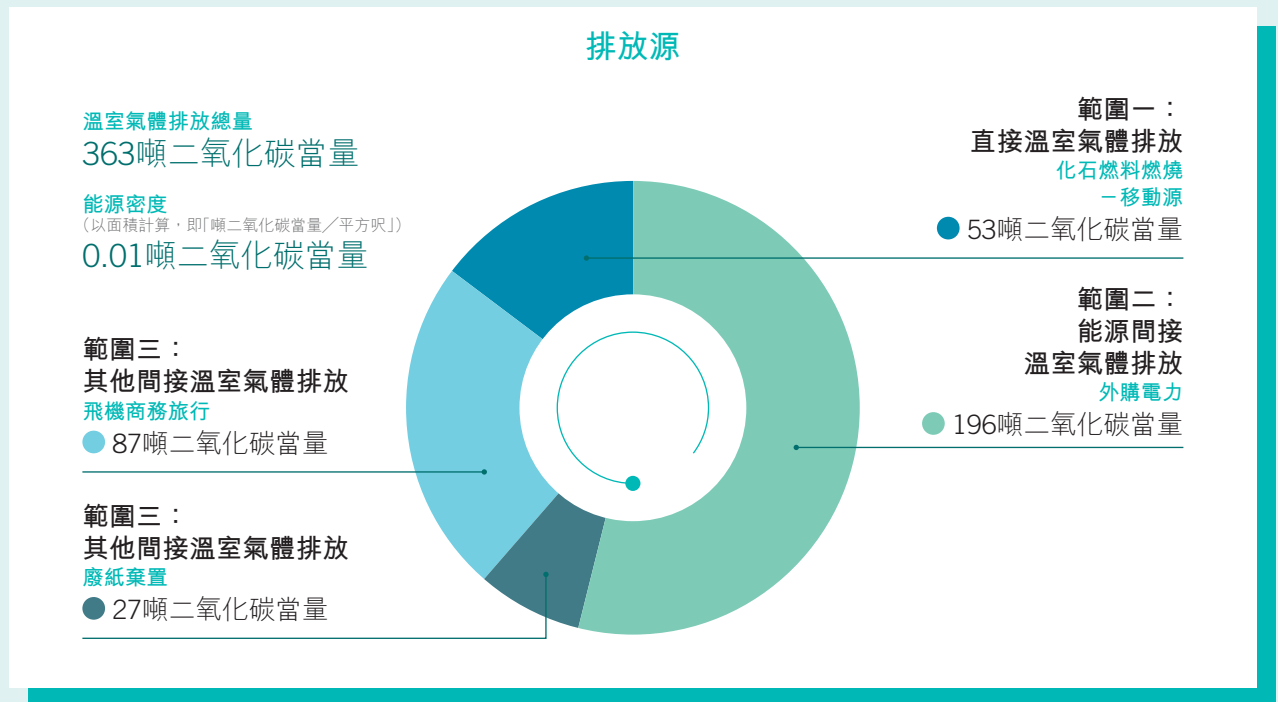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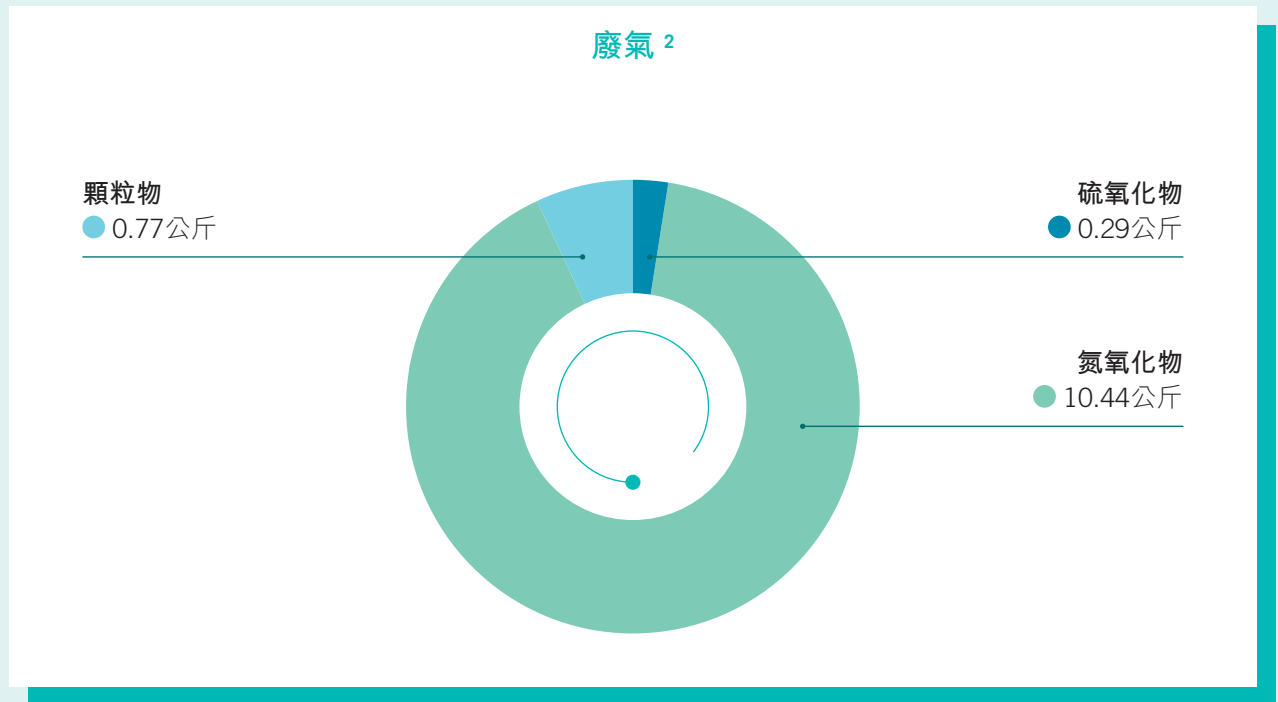
本年八月，四川阿壩州九寨縣發生七級地震，造成重大傷亡。華融金控短時間內發起愛心捐款活動。在本集團員工的踴躍支持下，共籌集逾五萬港元善款，協助災民渡過難關。



本年十一月，華融金控與香港家庭福利會合辦「華融金控長幼共融探訪長者中心慈善活動」。由近二十名熱心員工組成的「華融金控義工隊」當日與長者進行遊戲並派發禮包，向他們送上關懷。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環境績效



² 來自本集團擁有的五輛私家車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密度
(以面積計算，即「噸／平方呎」)
0.00013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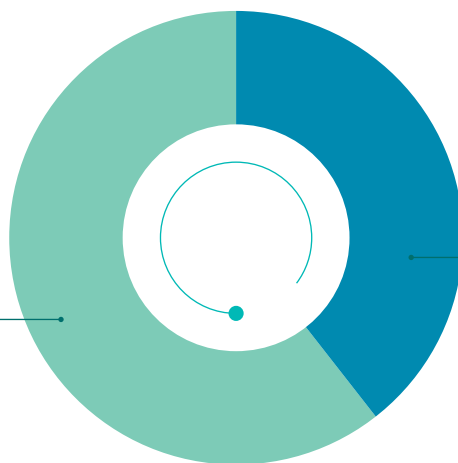
註：本集團日常運營並無產生任何危險廢棄物。

能源使用

能源總耗量
432千個千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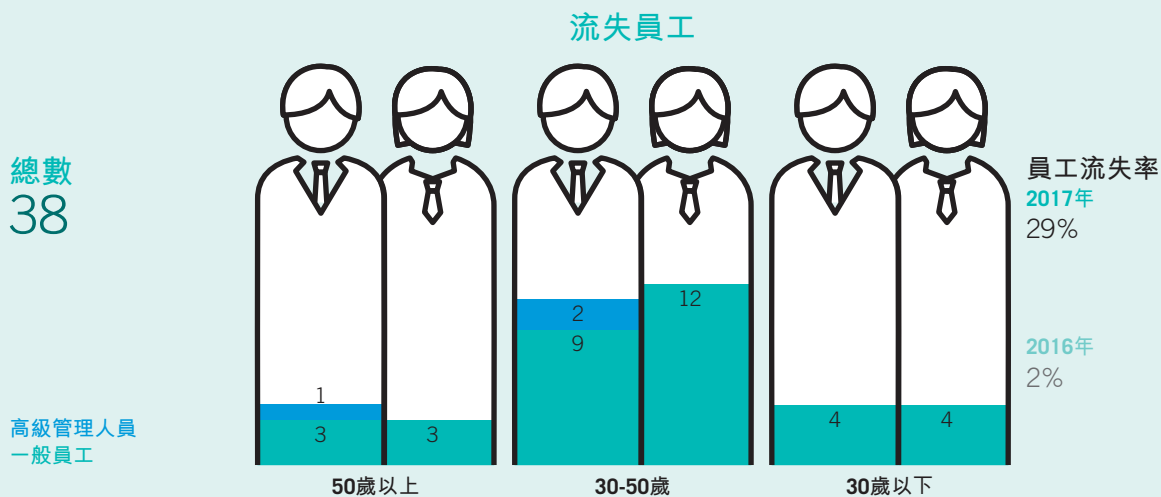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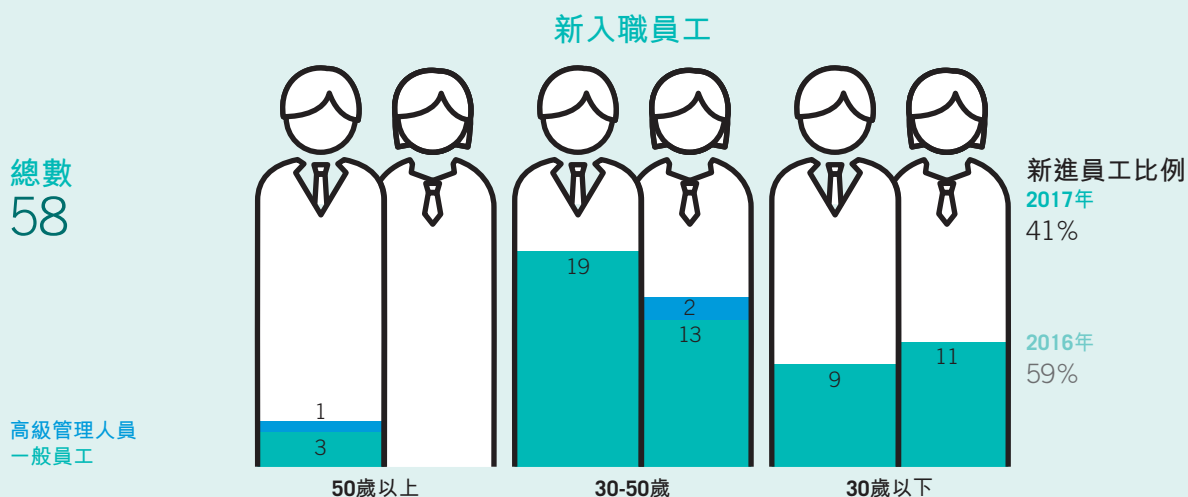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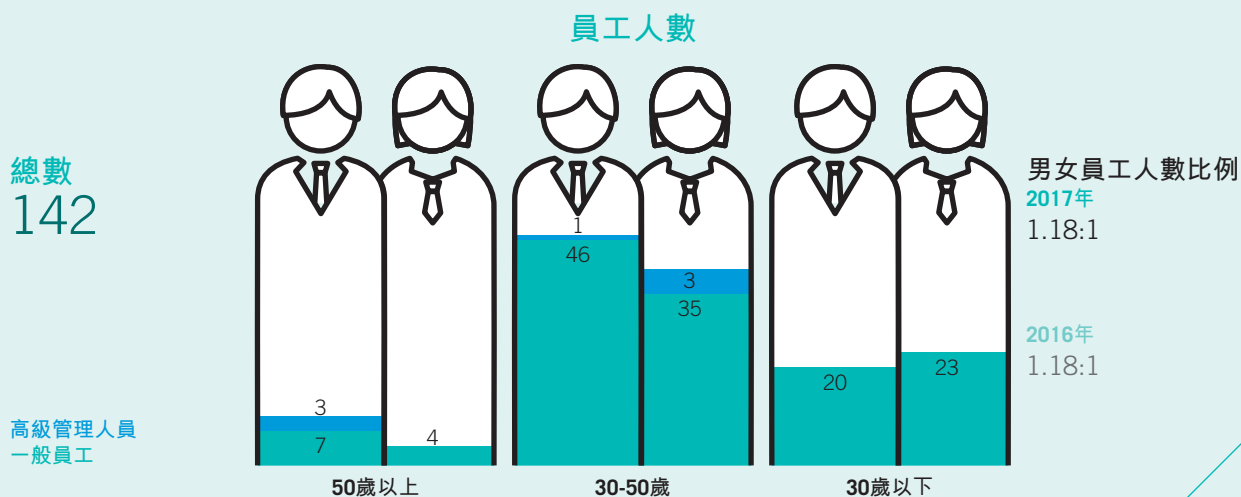
溫室氣體密度
(以面積計算，即「千個千瓦時／平方呎」)
0.01千個千瓦時

間接能源
電力
● 261千個千瓦時



直接能源
汽油
● 171千個千瓦時

社會績效－僱傭及勞工常規



報告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註釋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9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59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本集團日常運營中並無產生任何危險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60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2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2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3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60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本集團的辦公室沒有安裝獨立水錶，其物業管理公司亦無法提供資料，因此未能提供總耗水量及耗水密度。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53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食水由市政機構供應，本集團在求取水源上沒有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本集團沒有使用包裝材料。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註釋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2至53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2至53
B.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53至5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61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61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54至55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4至55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5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55至56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註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7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7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6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6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7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57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7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8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58

致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第70至179頁的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p> <p>本核數師將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基於為若干工具進行估值時所涉及之複雜程度以及管理層所作判斷及估計之重要性。特別是，由於缺乏可用之市場數據，故釐定第三級之價格相較而言更為主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及可供出售投資之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釐定。估值依賴股價變化之預期波幅及用於估值方法之折讓率等主要輸入數據。</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總值4,023百萬港元及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總值224百萬港元被分類為第三級。請參閱分別載於第129、136及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43。第三級金融工具主要包括(i)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ii)附帶認沽期權之可換股債券；(iii)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iv)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v)非上市優先股；(vi)非上市股本投資及(vii)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p>	<p>本核數師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相關投資合約之主要條款及金融工具之相關合約性權利及責任。 • 獲取估值報告並評估專業估值師之能力及獨立性；以及彼等於進行類似金融工具之估值之經驗。 • 委託本身內部估值專業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行業知識評估所應用之估值方法及估值假設；及 — 透過測試用於或進行敏感度分析之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評估主要輸入數據之合適程度，以評估估值之合理性(倘適用)。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其他貸款及墊款減值</p> <p>本核數師將其他貸款及墊款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基於評估其他貸款及墊款及估計個別減值金額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所需之判斷，以及估計共同減值所涉及之判斷。減值評估過程包括個別及共同評估。</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及墊款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20%，金額為9,303百萬港元(扣除共同減值撥備190百萬港元)。於其他貸款及墊款中， 貴集團之五大借款人金額為4,351百萬港元，佔餘額47%。</p> <p>其他貸款及墊款就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借款人之嚴重財務困難、違約或借款人進行破產或債務重組之可能性)作獨立評估。</p> <p>此外，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其他貸款及墊款，乃按共同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取付款之經驗及與其他貸款及墊款違約有關之市況之可觀察變動。</p> <p>請參閱第13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p>	<p>本核數師就其他貸款及墊款減值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及評估信貸管理監察過程。 • 就任何減值客觀證據，評估自管理層取得的貸款信貸檔案及其他證據，包括還款記錄。 • 評估由管理層進行之共同減值評估，並檢查管理層就共同減值撥備之計算。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和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	2,023,030	727,0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7	756,502	674,9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	55,358	–
		2,834,890	1,402,0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8	(144,210)	(27,659)
經紀及佣金開支		(10,375)	(8,5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8,907)	(170,346)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實體之收益淨額	21	200,70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1	(292)	–
其他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22	(140,129)	(50,07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21	(30,916)	–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23, 24	374	625
融資費用	10	(1,158,237)	(449,1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1,126	–
除稅前溢利	9	1,264,029	696,853
所得稅開支	13	(258,386)	(145,939)
年度溢利		1,005,643	550,9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4,093	550,914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41,550	–
		1,005,643	550,9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5		
— 基本		27.06港仙	16.4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16.40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005,643	550,91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20 (5,039)	(25,347)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20 (55,358)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自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58	(228)
換算之匯兌差額：		
一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477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49,462)	(25,5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56,181	525,33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4,631	525,33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41,550	-
	956,181	525,3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22,027	18,512
其他長期資產	17	5,250	4,52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20,478	–
無形資產	18	3,316	4,778
可供出售投資	20	7,611,24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9	4,896,282	1,078,852
其他貸款及墊款	22	5,153,625	2,217,463
遞延稅項資產	32	8,522	300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1	18,665	19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1	1,532,32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271,737	3,324,620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	23	4,948,219	4,236,463
應收賬款	24	79,154	684,577
應收利息	25	184,435	34,40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152,779	61,537
可供出售投資	20	7,034,309	4,339,0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9	4,221,431	1,935,158
其他貸款及墊款	22	4,149,535	2,736,69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1	–	660,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1	11,735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848,591	3,315,5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898,06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3,524,781	956,675
流動資產總值		27,053,032	18,960,1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3,758,807	2,942,458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	454,578	200,70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1	–	190
計息借貸	30	15,997,241	5,620,480
應付稅項		181,516	76,7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9	194,981	256,7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5	4,032,804	–
流動負債總額		24,619,927	9,097,311
流動資產淨值		2,433,105	9,862,7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704,842	13,187,4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	211,420	481
遞延稅項負債	32	166,102	99,251
計息借貸	30	17,040,736	11,634,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9	223,762	166,7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42,020	11,900,475
資產淨值		4,062,822	1,286,941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3,588	3,338
分類為股本投資之永續資本證券	36	1,209,218	–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50,016	1,283,603
權益總額		4,062,822	1,286,941

第70至1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王強
董事

賴勁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可供出售 之投資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累計虧損)		小計	永續 資本投資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78	924,584	139,615	-	-	-	36,780	(369,102)	735,155	-	735,155
年度溢利	-	-	-	-	-	-	-	550,914	550,914	-	550,91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25,347)	-	-	-	-	(25,347)	-	(25,34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28)	-	-	(228)	-	(22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5,347)	-	(228)	-	550,914	525,339	-	525,339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附註33)	60	63,167	-	-	-	-	(36,780)	-	26,447	-	26,4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8	987,751	139,615	(25,347)	-	(228)	-	181,812	1,286,941	-	1,286,941
已發行股份(附註33)	250	651,782	-	-	-	-	-	-	652,032	-	652,032
年度溢利	-	-	-	-	-	-	-	964,093	964,093	41,550	1,005,64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5,039)	-	-	-	-	(5,039)	-	(5,039)
期間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55,358)	-	-	-	-	(55,358)	-	(55,35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935	-	-	10,935	-	10,935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0,397)	-	10,935	-	964,093	914,631	41,550	956,181
撥入儲備	-	-	-	-	1,433	-	-	(1,433)	-	-	-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的分配(附註 36)	-	-	-	-	-	-	-	-	-	(19,186)	(19,186)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附註36)	-	-	-	-	-	-	-	-	-	1,186,854	1,186,8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8	1,639,533	139,615	(85,744)	1,433	10,707	-	1,144,472	2,853,604	1,209,218	4,062,822

附註：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溢利淨額的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64,029	696,853
調整：		
融資費用	1,158,237	449,148
利息收入	(1,367,780)	(395,7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值	(756,502)	(674,9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5,358)	–
股息收入	(209,397)	(25,5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	168,462	47,436
折舊	7,543	3,101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淨額	126	(746)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292	–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實體之收益淨額	(200,70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6)	–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貸款墊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淨額	(374)	(6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30,916	–
其他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140,129	50,077
修復撥備	2,281	4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80,728	149,339
其他貸款及墊款增加	(3,954,433)	(4,909,604)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貸款墊款及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52,673	(4,008,38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11,720)	(45,6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5,011,008)	(1,587,283)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2,466,998	(2,692,348)
應付賬款增加	816,349	2,340,1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97,369	21,7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	4,032,804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230,240)	(10,731,979)
已付稅項	(94,988)	–
已收利息	713,042	266,366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12,186)	(10,465,6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已收利息	55,892	398
已收股息	209,397	25,5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5,764,696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5	–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15,893,017)	(4,366,163)
其他長期資產(增加)減少	(725)	2,128
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	(11,058)	(18,19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增加	–	(660,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563,244)	–
一間合營企業償還款項	142,000	–
收購聯營公司	(17,062)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149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311,927)	(5,016,2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	658,442	–
已付發行股本成本	(6,410)	–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注資	171,040	321,653
綜合投資基金次級有限合夥人撤資	(344,236)	–
已付利息	(1,068,876)	(336,71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898,063)	10,353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17,941,159	15,729,010
償還計息借貸	(2,274,212)	(2,326,050)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1,190,323	–
已付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成本	(3,469)	–
分配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9,18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346,512	13,398,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422,399	(2,083,64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956,675	3,040,91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5,707	(588)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24,781	956,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amelli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間接控制。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卓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分租安排
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141,75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126,15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3,62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2,620,000,000港元	-	100%	-	100%	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 及買賣以及提供服 務
天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	借貸
Linewear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萬輝煌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	100%	投資控股
溢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	100%	基金投資
尊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可換股債券投資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45,000,000港元	-	100%	-	100%	顧問及企業融資
奇盟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股權投資
堅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基金投資
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 (「GCI Fund」)(附註a)	開曼群島	232,853,873港元 注資	-	-	-	71%	股權投資
崇曦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華融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怡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otton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owth Fund L.P. (「Growth Fund」) (附註b)	開曼群島	40,000,000美元 注資	-	90%	-	90%	股權投資
Beaver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 (前稱冠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Diamond Fo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Dragongate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Eternit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豐盟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明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Ever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宇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正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宇迅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成亞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勝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oncept Pion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Bridge Rock Industry Fund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基金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Bridge Rock Industry Fund L.P. (「BRI Fund」) (附註c)	開曼群島	268,000,000港元 注資	-	-	-	50%	股權投資
Valley Stone Industry Fund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基金投資
華融天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100%	-	100%	-	提供專業投資及 投資管理服務
Huarong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附註d)	開曼群島	1美元	-	-	-	100%	基金投資
Huarong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SCI Fund」) (附註e)	開曼群島	99,996,000港元 注資	-	-	-	60%	股權投資
Vigorous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Paragon Resort Fund L.P. (「PRF Fund」) (附註f)	開曼群島/香港	-	-	65%	-	-	股權投資
晉高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明擇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華融國金(深圳)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762,800元	-	100%	-	-	股權投資諮詢服務

附註(a)：於年內，本集團已贖回於GCI Fund的權益，且隨後該基金已到期及解散。因此，本集團就此不再將該基金綜合入賬。

附註(b)：本集團有關Growth Fund的可變回報屬重大，且本集團主要擔當普通合夥人之角色，對Growth Fund的相關活動擁有直接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該基金綜合入賬。

附註(c)：於年內，本集團已贖回於BRI Fund的權益，且隨後該基金已到期及解散。因此，本集團就此不再將BRI Fund綜合入賬。

附註(d)：於年內，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Huarong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詳情於附註31披露。

附註(e)：本集團有關SCI Fund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於SCI Fund持有的權益已悉數贖回。SCI Fund的普通合夥人，Huarong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已於年內出售，並列於附註(d)。因此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此不再將該基金綜合入賬。

附註(f)：本集團有關PRF Fund的可變回報屬重大，且本集團主要擔當普通合夥人之角色，對PRF Fund的相關活動擁有直接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該基金綜合入賬。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技術估計。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將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特徵。除股份付款交易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租賃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範圍及與公允價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使用價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範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作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

對於以公允價值轉移的金融工具以及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以後期間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估值技術已經過校準，以便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載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除第一層所包括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列於附註46。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附註46所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支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套期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債務工具，且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惟一般而言僅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之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債務工具分類為附註22、23及24分別所披露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貸款及墊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其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
- 上市債務工具分類為附註20所披露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該等金融資產之大部分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於公開市場出售上市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以及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這些上市債務工具將繼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而於上市債券取消確認或重新分類時，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繼續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除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外，在此情況下，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中撇除，並按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調整)；

上市債務工具餘下部分分類為附註20所披露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該等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於公開市場出售上市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上市債務工具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有關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移至保留溢利；

- 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附註20所披露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本集團計劃不選用有關指定的權利，並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證券，其後公允價值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移至保留溢利；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 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附註20所披露可供出售投資：大部份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本集團將不選用有關該等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利，並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證券，其後公允價值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該等證券有關之公允價值淨收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保留溢利。非上市股本證券餘下部分分類為附註20所披露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選用有關該等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利。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不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分類至損益，此舉與現行方式不同。此舉將影響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惟不影響全面收益總額；
- 非上市基金投資分類為附註20所披露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該等投資未能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有關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移至保留溢利；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附註19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附帶認沽期權之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基金投資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的一部分將繼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原因為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不代表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所作出的評估，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上述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準則變動概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須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資格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及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計提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此變動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減少少於1%(經計及遞延稅項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於各報告期間收益確認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且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附註40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16,92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之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會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內。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所列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其中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涉及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股息

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於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於相若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於重新評估後高於收購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則會被視為出售於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且保留權益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保留權益，而有關公允價值被當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按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相同之基準，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將過往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有關聯營公司作為合營企業後將有關收益及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傢具、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有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使用年期無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按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有關資產特定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予以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倘適用)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間之最高者。原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當根據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從租賃資產獲得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項下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一般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訂明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有關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目的是為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可能就業務合併收取之或然代價之金融資產可能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入賬時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公允價值乃按附註43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時，本集團指定若干項目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於各報告期末，惟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外，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及外匯匯率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若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往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其他貸款及墊款、其他長期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利息、受限制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如證券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是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其他貸款及墊款)而言，以集體評估，即使他們已評估不單獨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賬款拖欠情況相關之市況出現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金融資產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其他貸款及墊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其他貸款及墊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所發行的永久資本證券(包括本集團無合約責任向持有人派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持有人可根據可能對本集團不利的有關條件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權益性工具並初步以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於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之利息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將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計息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採用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包括任何嵌入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根據計量並無相關股本部分的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估算。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及記賬，且隨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作權益之換股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入保留溢利。換股期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根據承諾在未來指定日期回購之協議售出之金融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之所得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並計入貸款內。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所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其轉移金融資產及大量地轉移資產的所有風險及擁有權至另一實體，或當其不轉移或大量地保留已轉移資產的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並且無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不轉移或大量地保留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及其須支付的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大量地保留已轉移資產的所有風險及擁有權，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取消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後於短期內屆滿(一般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是以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作基準。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減之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負債乃按照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就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於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檢討，並將其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裕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各項活動均已達到具體標準時，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經紀業務之費用及佣金收入乃以交易日為基準入賬列為收入；
- (b)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賬面值，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該利率指金融資產在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於首次確認時準確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c)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定股東可獲派息權利時確認；
- (d) 包銷佣金收入及配售佣金乃根據包銷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行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及
- (e) 顧問、財務顧問；配售、包銷及保薦服務；基金認購及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時錄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安排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之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且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公允價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在權益(基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在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惟須視乎附屬公司所在地而定。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者除外。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入權益之貨幣換算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權益且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本公司董事作出足以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附註4所述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其他貸款及墊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他貸款及墊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組合以評估減值。於釐定是否應於綜合損益表記錄減值虧損時，及可確定其他貸款及墊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內個別應收賬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前，本集團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其他貸款及墊款以集體評估，即使他們已評估不單獨減值。該證據可能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某組借款人之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與本集團資產拖欠情況相關之市況出現任何可觀察變動。管理層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時，將以具有類似該組合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憑證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之任何差異。

所得稅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268,0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9,877,000港元)及可扣減暫時差額116,8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7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裕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匯報而言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當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估值方法及輸入模式之數據。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估值結果以解釋造成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之理由。

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估計部分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附註19、20及43詳列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6. 經營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相一致之方式進行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對實體之經營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人士或團體。本集團已釐定執行委員會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類，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及保薦、財務顧問以及財務安排服務；及
- (c)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直接投資，以及提供借貸服務。

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業績進行評估，即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若干融資費用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策略規劃所產生若干員工成本、若干租金開支、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若干其他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01,230	314,361	1,307,439	2,023,0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756,502	756,5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55,358	55,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6,085	357	(121,527)	(115,085)
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之減值	(41,501)	(16,114)	(229,935)	(287,550)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實體之收益淨額	–	–	200,705	200,7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	(292)	(292)
融資費用	(196,291)	–	(947,787)	(1,144,0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126	1,126
分類業績	169,523	298,604	1,021,589	1,489,716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收益或虧損淨額				(29,125)
其他未分配開支				(196,562)
除稅前溢利				1,264,029
所得稅開支				(258,386)
年度溢利				1,005,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89,185	219,412	218,469	727,0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674,963	674,9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340	(2)	(44,918)	(42,580)
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之減值	(35,730)	(21,076)	(76,984)	(133,790)
融資費用	(111,110)	(78)	(199,289)	(310,477)
分類業績	144,685	198,256	572,241	915,182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收益或虧損淨額				14,921
其他未分配開支				(233,250)
除稅前溢利				696,853
所得稅開支				(145,939)
年度溢利				550,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993,311	120,534	35,319,758	41,433,603
遞延稅項資產				8,522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i)				4,882,644
資產總值				46,324,769
分類負債	1,483,703	333,812	9,663,487	11,481,002
應付稅項				181,516
遞延稅項負債				166,102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ii)				30,433,327
負債總額				42,261,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358,632	—	—	—	358,632
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	—	537,439	—	537,43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 利息收入	—	—	67,677	—	67,677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 利息收入	—	—	72,764	—	72,764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	304,221	—	304,2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756,502	—	756,5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 折舊	(663)	(19)	(168,462)	(6,035)	(168,462)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374	—	—	—	374
其他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	—	(140,129)	—	(140,12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 款項減值撥備	—	—	(30,916)	—	(30,916)
添置物業及設備	3,452	—	—	7,606	11,058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18,665	—	18,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463,761	89,897	14,555,346	22,109,004
遞延稅項資產				300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i)				175,423
資產總值				<u>22,284,727</u>
分類負債	2,957,135	110	424,830	3,382,075
應付稅項				76,747
遞延稅項負債				99,251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ii)				17,439,713
負債總額				<u>20,997,7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212,747	–	–	–	212,747
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	–	94,632	–	94,632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 利息收入	–	–	61,238	–	61,2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	11,958	–	11,9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674,963	–	674,9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	–	–	(47,436)	–	(47,436)
折舊	(330)	(19)	(19)	(2,733)	(3,101)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625	–	–	–	625
其他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	–	(50,077)	–	(50,077)
添置物業及設備	–	–	–	18,194	18,194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	190	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附註i： 有關結餘包括銀行結餘4,749,5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484,000港元)、並無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二零一六年：19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116,5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33,000港元)、並無無形資產(二零一六年：1,462,000港元)以及物業及設備16,5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254,000港元)。

附註ii： 有關結餘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290,5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233,000港元)及計息借貸30,142,7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254,480,000港元)。該等負債並無分配至上述各分類，且並非由執行委員會定期進行審閱，惟該等負債產生之若干融資費用與其審閱相關，並分配至相應有關分類。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860,163	727,066	56,040	28,005
中國	162,867	—	13,696	—
	2,023,030	727,066	69,736	28,00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證券：		
佣金收入	23,228	22,959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358,632	212,747
其他服務費收入	19,370	53,479
	401,230	289,185
企業融資：		
諮詢、財務顧問費及融資安排費收入	279,083	166,076
配售、包銷及保薦費收入	33,678	52,536
其他服務收入	1,600	800
	314,361	219,412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股息收入	209,397	25,548
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537,439	94,6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利息收入	67,677	—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72,764	61,2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304,221	11,958
顧問、基金認購及管理費收入	54,495	24,177
諮詢費收入	59,724	—
其他服務收入	1,722	916
	1,307,439	218,469
	2,023,030	727,0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756,502	674,9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附註20)	55,358	—
	2,834,890	1,402,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047	15,221
匯兌差額淨額	(45,851)	4,5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9)	(168,462)	(47,436)
其他	43,056	46
	(144,210)	(27,659)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7,543	3,101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5)	—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辦公室物業	42,803	33,321
辦公室設備	216	350
	43,019	33,671
修復撥備	2,281	402
核數師酬金	3,205	2,38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169	10,25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8,743	7,47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249	71,63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469	1,887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淨額	126	(746)
未動用之年假撥備	1,096	878

* 約1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經紀及佣金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77,318	12,0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其他活動之利息	19,284	–
間接控股公司借貸之利息	814,555	437,000
最終控股公司借貸之利息	47,080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	54
	1,158,237	449,148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894	70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30	3,9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51
酌情花紅	5,460	2,746
	7,849	6,772
	8,743	7,477

年內，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七年

(a)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劉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辭任) 千港元	黃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辭任) 千港元	王巍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 辭任) 千港元	王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獲委任) 千港元	賴勁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獲委任)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7	217	576	704	506	2,330	
酌情花紅	813	310	663	2,283	1,391	5,460	
退休福利	8	6	17	15	13	59	
小計	1,148	533	1,256	3,002	1,910	7,849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

(b) 非執行董事

	曾建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辭任) 千港元	于小靜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獲委任， 後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辭任) 千港元	范海波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 後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辭任)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酌情花紅	-	-	-	-
退休福利	-	-	-	-
小計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七年(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少強先生 (於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黃天祐博士 千港元	退任) 馬立山先生 千港元	關浣非先生 (於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306	108	298	182	89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	-	-	-	-	-
小計	306	108	298	182	894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出任本公司董事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

(a)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黃睿先生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三日 獲委任，後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辭任)	王巍女士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獲委任)	賴勁宇先生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後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辭任)	蔣榮健先生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辭任)	熊浩先生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三日 辭任)	劉曉東先生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三日 辭任)	
袍金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7	1,057	44	641	739	757	3,975
酌情花紅	1,940	584	-	222	-	-	2,746
退休福利	18	7	-	11	6	9	51
小計	2,695	1,648	44	874	745	766	6,772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

(b) 非執行董事

	曾建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獲委任，後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辭任) 千港元	明航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三日 獲委任，後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辭任)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酌情花紅	-	-	-
退休福利	-	-	-
小計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千港元	楊少強先生 千港元	馬立山先生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獲委任) 千港元	謝湧海先生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三日 辭任)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250	250	92	113	70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	-	-	-	-	-
小計	250	250	92	113	705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出任本公司董事有關。

除董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分類為最高行政人員。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本公司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23	9,7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2	159
	8,645	9,919

屬於下列薪酬等級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86,384	60,503
中國	13,412	—
	199,796	60,5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39)	—
遞延稅項(附註32)	58,629	85,436
	258,386	145,939

按本公司總部所在地香港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所適用稅項開支與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64,029	696,853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08,565	114,981
毋須繳稅之收入	(6,813)	(3,312)
不可扣稅之開支	30,724	15,91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015	8,2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	—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7,234)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1,780	10,09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02	—
其他	(714)	—
稅項開支	258,386	145,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64,093	550,9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5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964,093	550,96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63,335	3,358,15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	99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63,335	3,359,146

於本年度，由於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註：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供股股份基準之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2.63港元發行及配發250,358,093股供股股份，並成功募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52,032,000港元，以擴充及發展證券及直接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分別經調整及重列，以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按市價折讓發行供股股份之供股。尚未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追溯增加，以反映供股之折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560	15,281	33,841
添置	5,868	5,190	11,058
出售	—	(360)	(3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28	20,111	44,5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80)	(10,049)	(15,329)
年內折舊撥備	(5,010)	(2,533)	(7,543)
出售時撇銷	—	360	3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0)	(12,222)	(22,51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8	7,889	22,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94	11,753	15,647
添置	14,666	3,528	18,1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60	15,281	33,8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64)	(8,964)	(12,228)
年內折舊撥備	(2,016)	(1,085)	(3,1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0)	(10,049)	(15,3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80	5,232	18,512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設備及汽車	25%至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長期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按金：		
賠償基金	293	293
互保基金	250	250
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入會費	250	25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保證基金按金	1,044	561
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儲備金按金	1,874	1,662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儲備金按金	1,539	1,509
	5,250	4,525

18. 無形資產

	買賣權 千港元	其他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171	2,428	22,5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1,462)	(1,4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1	966	21,137
累計減值			
於年初及年終	17,821	–	17,8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	2,428	4,7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	966	3,316

交易權指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合資格權利，且預測本集團利用其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可永久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視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關交易權將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惟每年且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為毋須作出額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業務所用之其他牌照預期可予重續，而不涉及重大成本。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牌照將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惟每年且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附註(i)及(iii))	2,136,536	1,078,852
基金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附註(iii))	2,759,746	—
	4,896,282	1,078,852
流動：		
上市投資		
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iii))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177,419	659,712
— 持作買賣	705,662	545,705
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附註(iii))	469,080	—
債務投資(持作買賣)	101,209	—
	3,453,370	1,205,417
非上市投資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附註(i)及(iii))	79,394	294,615
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附註(ii)及(iii))	398,302	385,783
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iv))	272,852	49,343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iv))	17,513	—
	768,061	729,741
	4,221,431	1,935,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		
非上市投資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附註(v))	194,981	256,734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附註(vi))	223,762	166,743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設立基金Growth Fund收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美元(約等值於233,625,000港元)及40,000,000美元(約等值於310,660,000港元)，按年利率4.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3.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約為557,7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4,941,000港元)，此金額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轉讓餘下可換股票據予第三方，故將可換股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約等值於155,250,000港元)，按年利率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可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0.8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165,490,000港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該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已獲全數贖回。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i) (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3.476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757,4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3,911,000港元)，此金額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轉讓可換股債券予第三方，故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可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及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0.67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已互相協定延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79,3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125,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收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按自發行日(包括該日)直至發行日後首個週年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年利率7厘以及自首個週年日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之年利率8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3.27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821,289,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本集團並不預期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向第三方轉讓可換股債券，並因此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認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季度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可按債券持有人之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0.7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一份認沽期權。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之發行人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30日期間內隨時以協定股價購買本集團所持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認沽期權協議經雙方同意後修改。根據經修改認沽期權協議，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之發行人以現金支付認沽期權協定價格與贖回價格之間的差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已延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315,0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3,705,000港元)及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約為83,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078,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基金投資約2,760,000,000港元，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組合，以取得中長期資本升值及投資回報。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轉讓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予第三方，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連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優先股以及部分上市股本投資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原因為本集團所持投資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風險，以作為本集團投資及控股策略之一部分，而有關風險按此基準呈報予主要管理人員。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39,659,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發行人(獨立第三方)於特定時期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最多190,798,000股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本集團可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的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49,2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343,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900,000,000港元購買優先股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屬獨立第三方之認沽期權之發行人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最多900,000股優先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認沽期權之發行人將購買及本集團將以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之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17,513,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81,073,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有關款項於年末的上市股本投資流動部分中呈列。認沽期權讓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發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指定期間在預定價格範圍購買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認沽期權發行人須購買而本集團須出售所有當時尚未售出的股份，價格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約為84,461,000港元，此金額乃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估算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728,671,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有關款項於年末的上市股本投資流動部分中呈列。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屬獨立第三方之認沽期權之發行人於特定期間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認沽期權之發行人將購買及本集團將以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之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135,622,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GCI Fund 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GCI Fund持有71%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GCI Fund屆滿時，G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8%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60%及40%將分別分配至G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0,1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GCI Fund已到期及解散。因此，本集團不再將GCI Fund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PRF Fund 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PRF Fund持有65%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PRF Fund屆滿時，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8%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60%及40%將分別分配至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1,1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VD Fund 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Visual Dome Fund L.P.(「VD Fund」)持有50%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VD Fund屆滿時，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10.5%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3,860,000港元。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v)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S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SCI Fund持有60%之權益。根據SCI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SCI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全部總資本投資之資本回報及為S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提供其每年資本投資9%之固定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30%及70%將分別分配至S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3,3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持有的SCI Fund之權益已悉數贖回。因此，本集團不再將該基金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BR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BRI Fund，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作為BRI Fund之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由於本集團對BRI Fund擁有控制權，故BRI Fund入賬列作附屬公司。根據BRI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BRI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總資本投資100%資本回報以及為BR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分別提供其每年資本投資10%及12%之固定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30%及70%將分別分配至BR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3,30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該基金已到期及解散。因此，本集團不再將BRI Fund綜合入賬。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Growth Fund持有90%之權益。根據Growth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Growth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全部總資本投資之資本回報及為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提供每年資本投資12%之固定回報。倘Growth Fund最終持有可換股票據至到期(三年期)，則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之總最小回報保證為其每年投資資本之12%；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3,7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743,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提供任何財務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3,891,956	—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	2,815,649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903,639	—
	7,611,244	—
流動：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1,537,308	1,044,239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5,282,534	3,294,773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214,467	—
	7,034,309	4,339,012
	14,645,553	4,339,012

附註： 本集團投資於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主要目的為向投資者提供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約為5,0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5,3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5,764,6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而收益約55,3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7,062	1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6	—
匯兌差額	477	—
	18,665	190
一間合營企業：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主要投資詳情披露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40%	—	投資控股
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資產管理及併購諮詢服務

附註：新成立之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應享有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溢利分別為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9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21.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為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於高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總值33港元之16.5%權益(33股普通股)，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土地開發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約66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日後參與決策之權利，因此本集團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失去共同控制權屬視為出售。本集團按於失去共同控制權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於高銓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前賬面值之差額於二零一七年的損益賬確認為視為出售收益淨額約200,705,000港元。應收高銓投資有限公司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及墊款」，於本年度末，結餘為497,5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賬面值約1,532,3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償還，並可延期兩年，其應收利息結餘為11,7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賬面值已扣除組合計提之集體撥備30,9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China Huarong Tianxing Oversea Acquisition Fund 1 Limited之權益。該投資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49%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約19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出售日期，未結清餘額扣除投資成本，概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22. 其他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及墊款 減：減值撥備	9,493,366 (190,206)	5,004,236 (50,077)
	9,303,160	4,954,159
有抵押	8,463,519	2,236,814
無抵押	839,641	2,717,345
	9,303,160	4,954,159
分析為：		
流動	4,149,535	2,736,696
非流動	5,153,625	2,217,463
	9,303,160	4,954,159

22. 其他貸款及墊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及墊款包括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及抵押品支持之獨立第三方貸款，合約年利率介乎2%至11%之間(二零一六年：年利率5%至9%)，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約一個月至三年(二零一六年：約六個月至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8,267,2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36,814,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及墊款以澳洲及中國物業、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發行之上市股本及非上市股本作抵押。餘下賬面值約505,6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4,565,000港元)指以個人或公司擔保之無抵押其他貸款及墊款。鑒於抵押品足以支付有抵押貸款之全數結餘，且無抵押貸款之借款人近期並無違責記錄，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金額可被收回。個別不重大或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其他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按集體組合基準審核。本公司董事相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約190,2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77,000港元)為足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貸款及墊款包括賬面值約為334,0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4,780,000港元)及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六個月到期(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兩年到期)之8.5%可贖回固定息票率票據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之其他貸款及墊款包括賬面值約為196,2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八個月到期之5厘擔保票據，於本年度由借款人以香港上市股本及非上市股本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擔保票據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他貸款及墊款總額之47%(二零一六年：63%)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借貸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確認為「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風險管理部根據該等貸款之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之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覆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致力對其貸款採取有效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貸款及墊款(續)

減值債務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50,077	—
減值虧損撥備	140,129	50,077
年末	190,206	50,077

其他貸款及墊款扣除集體撥備約190,2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77,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收款能力評估，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貸款及墊款逾期但未減值。

本集團其他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896,571	3,655,758
美元	1,220,999	1,298,401
人民幣	2,185,590	—
	9,303,160	4,954,159

23.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	4,949,148	4,237,786
減：減值撥備	(929)	(1,323)
	4,948,219	4,236,463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為計息貸款，由相關質押證券擔保。本集團就特定貸款抵押比率之孖展借貸存置核准證券名單。倘超出借貸比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客戶須就差額追加可用資金。

23.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續)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323	1,951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94)	(628)
年末	929	1,323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基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期貨、期權買賣服務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期權交易之交收日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之貸款透過質押客戶之證券為抵押品作抵押。孖展融資客戶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擔保證券之市值釐定。逾期結餘由管理人員定期審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均為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證券。有關貸款須於交收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一般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5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25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至1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總額中有54%(二零一六年：57%)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證券孖展客戶，合計餘額約為2,683,0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94,288,000港元)，均未逾期末減值；當中全部金額由客戶公允價值總額為12,991,0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55,095,000港元)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相信該金額被視為可收回，乃由於有充足之抵押品支付個別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 客戶	7,653	8,902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7,845	629,685
— 企業融資	56,368	45,104
— 資產管理	7,531	1,109
	79,397	684,800
減值撥備	(243)	(223)
	79,154	684,577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75,199	682,633
一至三個月	1,734	1,779
三個月至一年	2,158	102
一年以上	63	63
	79,154	684,57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3	220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0	3
於年末	243	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續)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指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撥備約2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3,000港元)，其未作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2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於報告期末並無足夠抵押品金額之客戶有關，亦預期不能全數收回。

已逾期但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不足一個月	34,137	23,63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34	1,779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2,158	102
逾期一年以上	63	63
	38,092	25,574

就逾期的應收客戶賬款而言，管理層確保可動用現金結餘及屬於應收客戶賬款的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作為托管人)足夠支付應付本集團款項。就餘下逾期的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對其還款時間表及取得債務人最新狀況維持有效控制。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42,168	15,677
美元	35,789	668,900
人民幣	1,197	—
	79,154	684,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訂金	11,417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a))	9,061	—
	20,478	—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46,551	32,787
其他訂金	48,389	18,117
其他應收賬款	57,839	10,633
	152,779	61,537
	173,257	61,537
應收利息(附註(b))	184,435	34,400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集團重組受限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並須於中國課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崔占輝先生(「崔先生」)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崔先生承諾全數賠償及彌償本公司根據第7號公告作出之稅項撥備，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確認9,061,000港元為其他收入及應收崔先生款項。本集團的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的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很可能收回應收崔先生之款項。

- (b) 應收利息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利息收入。

26.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進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業務之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作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並根據其就任何客戶款項損失或挪用而應付之責任確認應付予此等客戶之相應款項。本集團不得以客戶款項履行其本身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金融機構結餘	3,524,781	956,6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98,063	–
	5,422,844	956,675
減：銀行貸款已抵押存款(附註30)	1,898,06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24,781	956,675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之現金及金融機構結餘約77,4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7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受外匯管制所規限。

存於銀行之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以分別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無違責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8.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還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3,758,807	2,942,4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賬款的應付金融機構賬款約2,950,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維持作投資買賣用途。結餘以介乎2.1厘至2.8厘(二零一六年：無)的年利率計息。

其餘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686,662,000港元之應付賬款(二零一六年：2,931,001,000港元)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賬款	4,437	1,135
應付利息(附註(i))	242,964	152,333
應計費用(附註(ii))	54,444	47,234
預收墊款	88,402	—
遞延收入(附註(iii))	64,331	—
	454,578	200,702
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賬款	1,322	481
遞延收入(附註(iii))	210,098	—
	211,420	481

附註：

- (i) 應付利息包括來自間接控股公司總金額2,379,68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介乎3.85厘至6.02厘(二零一六年：3.85厘至6.02厘)計息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總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按年利率介乎5.7厘至6.1厘(二零一六年：零)計息的貸款的應付利息，以及有關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38,2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16,000港元)。
- (ii) 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薪金及花紅30,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2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指附註19(iv)所披露部分上市證券之認沽期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認沽期權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包括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因此，本公司董事釐定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之差額，應根據工具之條款及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會考慮的因素進行分攤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3,835,491	5,620,48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3,835,491	5,620,480
來自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598,150	–
	18,604,336	11,634,000
	33,037,977	17,254,480
抵押	1,997,039	550,000
無抵押	31,040,938	16,704,480
	33,037,977	17,254,480
上述借款賬面值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4,360,202	5,620,48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5,871,071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10,011,216	9,960,032
多於五年之期間	2,795,488	1,673,968
	33,037,977	17,254,480
減：		
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2,198,452	5,620,48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1,637,039	–
	13,835,491	5,620,480
列為流動負債應於一年內償還金額	2,161,750	–
列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17,040,736	11,634,000

* 應付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之計劃償還日期。

30. 計息借貸(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其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分別取得貸款(「公司貸款」)約2,379,680,000美元(相當於約18,604,3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3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98,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供本集團擴充業務。公司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85厘至6.1厘(二零一六年：每年3.85厘至6.02厘)計息，並須於自報告年末起計一個月至十年內(二零一六年：三年至十年)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的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368,417,000元(相當於約1,637,0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898,0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定期存款作質押並按要求償還。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3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0,000,000港元)由上市股份(在客戶同意下，由本集團持有作為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之抵押)作抵押。本公司就本集團已動用銀行授信6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0,00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亦就本集團銀行授信上限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7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68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授信約1,963,2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7,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授信約13,835,4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20,480,000港元)。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萬輝煌有限公司，並於同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30,000港元)將萬輝煌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轉讓予收購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出售另一間附屬公司Huarong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並於同日以代價19,000港元將Huarong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之100%權益轉讓予收購方。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萬輝煌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七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462
已出售資產淨值	1,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萬輝煌有限公司(續)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130
已收代價總額	1,1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1,13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462)
	(332)

Huarong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1)
已出售負債淨值	(21)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9
已收代價總額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9
已出售負債淨值	21
	40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給予客戶之 孖展融資、 其他貸款 及墊款 及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未實現 收益淨額 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3,515)	(13,515)
計入損益賬(自損益賬扣除)	300	(85,736)	(85,4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99,251)	(98,95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	(99,251)	(98,951)
計入損益賬(自損益賬扣除)	8,222	(66,851)	(58,6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2	(166,102)	(157,580)

本集團自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268,0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9,87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自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二零一六年：零)。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動用稅項虧損，故未有就先前此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116,8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77,000港元)。由於產生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附屬公司之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言，並無有關應繳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33.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78,108	3,278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附註(a))	60,000	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供股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3,338,108 250,358	3,338 2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8,466	3,58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b) 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供股股份基準之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2.63港元發行及配發250,358,093股供股股份，並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2,032,000港元，計劃用作擴充及發展證券及直接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募集的款項約75%已用作支援本集團證券業務及餘下約25%所募集款項已用作支援本集團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4。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作出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鼓勵或獎勵，並回饋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獲股份之最大數目，以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欲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但非必須）根據該計劃條文於該計劃生效之任何時間向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要約：

- (a) 任何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被投資實體」）（其股本權益由本集團持有）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 (d) 任何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或任何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g) 任何由董事不時釐定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及業務伙伴作出貢獻之組別或類別；及
- (h) 任何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34.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於接納時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於一段歸屬期後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到期。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數目為327,810,791，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4%。該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券	3,209,716	—
優先股	823,088	—
	4,032,804	—
以市場分析：		
銀行同業拆息市場	4,032,804	—

賣出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債券及優先股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債券及優先股(或大致相同之資產)之交易。回購價格為預先確定，且本集團仍面臨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擁有出售該等債券及優先股之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出售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券，其賬面值約為4,828,868,000港元，及出售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優先股，其賬面值約為1,537,308,000港元，而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投資。該等債券及優先股並未自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惟其因本集團保留該等債券及優先股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被視為負債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本金 千港元	分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附註)	1,186,854	—	1,186,854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41,550	41,550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	—	(19,186)	(19,1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86,854	22,364	1,209,218

附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本金額152,964,000美元(相當於約1,190,323,000港元)之永續資本證券，發行成本約為3,469,000港元。永續資本證券分類為股本工具，該工具並無期限，且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支付分派。當本公司選擇分派，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的分派須按認購協議所載之分派率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於年內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86,854,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支援本集團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37.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年度之儲備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第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之計息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0。

39. 或然負債

關於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申索(此前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原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未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進展。本集團已就該項遭指控之申索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之辯護，並有充足之理據對原告進行反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遭指控之申索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有關申索的詳情已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4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經磋商之物業租約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一至四年)，而辦公室設備之租約則為期四年(二零一六年：五年)。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849	43,8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072	99,741
	116,921	143,582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向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載於附註11。

(b) 除下文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包銷費收入 千港元	融資費用 千港元	包銷費收入 千港元	融資費用 千港元
間接控股公司(i)	–	814,555	–	437,000
最終控股公司(ii)	–	47,080	11,197	–
同系附屬公司(iii)	5,952	–	14,651	–
	5,952	861,635	25,848	437,000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提供總金額為2,379,680,000美元(相當於18,604,3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000美元(相當於11,634,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介乎3.85厘至6.02厘(二零一六年：3.85厘至6.02厘)計息，並須於一年至十年(二零一六年：三年至十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該等貸款產生安排費用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貸款累計產生應付利息約201,7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2,817,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598,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之公司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7厘至6.1厘(二零一六年：零)計息，並須於一個月(二零一六年：零)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貸款累計產生應付利息約2,9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於二零一五年之股份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而向其收取包銷收入11,197,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同系附屬公司Huarong Finance 2017 Co., Ltd.發行之中期票據而向其收取包銷收入764,000美元(相當於約5,9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51,000港元)。

本集團由中國華融間接控制，而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間接控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為中國華融之大股東。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若干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貸款融資、提供包銷服務。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毋須獨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指定按				
	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長期資產	-	-	5,250	-	5,250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	-	4,948,219	-	4,948,219
應收賬款	-	-	79,154	-	79,154
應收利息	-	-	184,435	-	184,435
訂金、其他訂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	-	126,706	-	126,706
其他貸款及墊款	-	-	9,303,160	-	9,303,16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	1,544,063	-	1,544,0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8,020,477	1,097,236	-	-	9,117,713
可供出售投資	-	-	-	14,645,553	14,645,553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848,591	-	848,5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898,063	-	1,898,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524,781	-	3,524,781
	8,020,477	1,097,236	22,462,422	14,645,553	46,225,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金融負債

	指定按 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3,758,807	3,758,807
其他應付賬款	–	247,401	247,401
計息借貸	–	33,037,977	33,037,9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4,032,804	4,032,8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418,743	–	418,743
	418,743	41,076,989	41,495,7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指定按 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長期資產	–	–	4,525	–	4,525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	–	4,236,463	–	4,236,463
應收賬款	–	–	684,577	–	684,577
應收利息	–	–	34,400	–	34,400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28,750	–	28,750
其他貸款及墊款	–	–	4,954,159	–	4,954,15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	–	660,000	–	66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418,962	595,048	–	–	3,014,010
可供出售投資	–	–	–	4,339,012	4,339,012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3,315,589	–	3,315,5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956,675	–	956,675
	2,418,962	595,048	14,875,138	4,339,012	22,228,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金融負債

	指定按 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2,942,458	2,942,458
其他應付賬款	–	153,468	153,468
計息借貸	–	17,254,480	17,254,4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90	1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423,477	–	423,477
	423,477	20,350,596	20,774,073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資料。

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合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並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不能取得第一層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估值方法及模型之輸入數據。本公司管理層每半年向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並解釋造成公允價值波動之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 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合理變動+/-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金融資產							
1)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705,662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545,705港元	第一層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優先股 -469,080港元	優先股 -零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 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101,209港元	債務投資 -零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認沽期權： -290,365港元	非上市認沽期權： -49,343港元	第三層	附註(j)	波幅介乎27.46%至53% (二零一六年：40.19%)	10%(波幅介乎24.71%至58.3% (二零一六年：39.31%至 50.56%))	波幅增加/減少： 23,989,211港元/ (24,327,158)港元 (二零一六年：535,000港元/ (18,728,000)港元))
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及可換股票據： -2,215,930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及可換股票據： -1,373,467港元	第三層	附註(c)	波幅介乎21.05%至56.77% (二零一六年：39.31%至50.56%) 折現率介乎16.45%至27.88% (二零一六年：17.62%至28.70%)	10%(波幅介乎18.95%至 62.44%(二零一六年：35.55%至 55.62%)) 10%(折現率介乎14.81%至30.67% (二零一六年：15.86%至 31.57%))	波幅增加/減少： 19,009,000港元/ (19,19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10,669,000)港元/ 9,027,000)港元) 折現率下跌/ 上升：27,695,000港元/ (27,218,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 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合理變動+/-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附帶認沽期權之 非上市可換股 債券： -398,302港元	附帶認沽期權之非 上市可換股債券： -385,783港元	第三層	附註(c)	25.5%之波幅 (二零一六年：30.37%) 20.64%之折現率 (二零一六年：23.29%)	10%(波幅介乎22.95%至28.05% (二零一六年：27.33%至 33.41%)) 10%(折現率介乎18.58%至22.70% (二零一六年：20.96%至 25.62%))	波幅增加/ 減少：5,010,000港元/1,53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5,000) 港元/(13,000)港元) 折現率下跌/ 上升：5,817,000港元/ (5,637,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6,648,000港元/ (6,409,000)港元)
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2,759,746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零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 -2,177,419港元	上市股本 -669,712港元	第一層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金融資產	上市債券及優先股： -零港元	上市債券及優先股： -4,322,147港元	第一層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金融資產	上市債券及優先股： -10,711,798港元	上市債券： -16,865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優先股： -903,639港元	非上市優先股： -零港元	第三層	附註(d)	12.5%之折現率 (二零一六年：零)	10%(折現率介乎 11.25%至13.75%)	折現率增加/減少： (151,744,000)港元/ 199,0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 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合理變動+/-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2)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214,467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零港元	第二層	附註(h)	流動率	10%	流動率增加/減少： (21,447,000)港元/ 21,447,000港元
13)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 475,865港元	非上市基金 -零港元	第二層	附註(g)	折現率	10%	折現率增加/減少： (43,260,000)港元/ 52,874,000港元
14)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 -2,339,784港元	非上市基金 -零港元	第二層	附註(i)	折現率	10%	折現率增加/減少： (212,708,000)港元/ 259,976,000港元
金融負債							
1)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 權益持有人，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應付非上市綜合 投資基金之權益 持有人： -194,981港元	應付非上市綜合 投資基金之權益 持有人： -256,734港元	第二層	附註(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 權益持有人，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應付非上市綜合 投資基金之權益 持有人： -223,762港元	應付非上市綜合 投資基金之權益 持有人： -166,743港元	第二層	附註(f)	31.23%之波幅(二零一六年： 39.31%) 16.45%之折現率 (二零一六年：17.62%)	10%(波幅介乎28.11%至34.35% (二零一六年：35.38%至43.24%) 10%(折現率介乎14.81%至18.10% (二零一六年：15.86%至19.38%)	波幅增加/減少： 206,000港元/(11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669,000港元/ (1,790,000)港元) 折現率下跌/ 上升：505,000港元/ (5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4,000,000)港元/ 4,107,000港元)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附註：

- (a)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 (b) 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近期投資交易價而釐定。
- (c) 負債部分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發行人之信貸評級、現金流量、折現率及餘下年期。權益部分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期權之行使價、期權相關資產之現時股價、預期波幅、餘下年期、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折現率。
- (d) 公允價值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主要輸入數據為分派率、反映發行人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 (e) 基於(i)相關投資(即公開買賣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綜合投資基金之條款分佔資產淨值。
- (f) 基於(i)非上市可換股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綜合投資基金之條款分佔資產淨值。
- (g) 源自投資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基金買賣價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於活躍市場上之觀察可得報價後釐定。
- (h) 本集團已釐定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將使用市場法。主要輸入數據為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及反映流動資金不足之折現。
- (i) 公允價值根據折現現金流釐定。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已約定的合約金額，並以按觀察可得的市場回報釐定的比率貼現。
- (j) 公允價值乃按期權行使價格的期權定價模型、期權相關資產的現時股價、預期波幅、尚餘年期、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折現率而釐定。

有關上述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19及20。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883,081	3,330,035	2,904,597	9,117,713
可供出售投資	–	13,527,447	1,118,106	14,645,553
	2,883,081	16,857,482	4,022,703	23,763,2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194,981	223,762	418,7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05,417	–	1,808,593	3,014,010
可供出售投資	4,322,147	16,865	–	4,339,012
	5,527,564	16,865	1,808,593	7,353,0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256,734	166,743	423,477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年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年初	1,808,593	315,806
年內購入	800,000	1,299,535
年內出售	(180,200)	(236,37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	476,204	429,624
於年末	2,904,597	1,808,593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		
於年初	—	—
年內購入	1,112,041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	6,065	—
於年末	1,118,106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於年初	166,743	—
年內虧損淨額	57,019	135,582
年內綜合投資基金次級有限合夥人之出資	—	54,429
年內出售	—	(23,268)
於年末	223,762	166,743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續)

就包括於損益的期間收益或虧損總額，476,204,000港元與於本報告期末持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包括於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包括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為6,065,000港元收益，此收益於本報告期末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優先股及非上市股份有關，並報告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收益的變動。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長期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他貸款及墊款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計息借貸、其他應付賬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該等風險管理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產生之主要原因為經營實體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貸款及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外幣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美元	4,715,521	570,431
應收賬款	美元	41,057	668,900
	人民幣	1,197	—
	日圓	2	—
其他貸款及墊款	美元	1,220,999	1,298,401
	人民幣	2,185,590	
可供出售投資	美元	11,187,663	4,339,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外幣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美元	104,072	13,255
	人民幣	261	4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美元	1,898,06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美元	2,030,432	317,235
	人民幣	89,464	12,670
	歐元	6,214	—
	英鎊	59	—
	日圓	8	—
其他應收賬款	美元	68,961	332
	人民幣	4,264	1,619
應付賬款	美元	(3,054,177)	(3,618)
	人民幣	(289)	(403)
計息借貸	美元	(21,059,188)	(12,254,480)
	人民幣	(1,637,039)	—
其他應付賬款	美元	(244,225)	(144,513)
	人民幣	(23,120)	(1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美元	(223,762)	(166,7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美元	(4,032,804)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之敏感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25,8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590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見附註19)及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20)而產生之其他價格變動。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基於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相關上市投資的股票價格及非上市投資的報價上升／下跌5%(二零一六年：5%)及10%(二零一六年：10%)時之敏感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 上升/下跌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上升/下跌5%	705,662	29,461/ (29,461)	—
— 優先股	上升/下跌5%	469,080	19,584/ (19,584)	—
— 持作買賣債務投資	上升/下跌5%	101,209	4,225/ (4,225)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上升/下跌10%	2,215,930	191,429/ (183,561)	—
—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非上市 認沽期權	上升/下跌10%	290,365	(63,093)/ 93,263	—
— 上市股本投資	上升/下跌5%	2,177,419	90,907/ (90,907)	—
— 附帶認沽期權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上升/下跌10%	398,302	3,086/ (2,117)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基金投資	上升/下跌10%	2,759,746	230,438/ (230,438)	—
可供出售投資	上升/下跌10%	14,645,553	—	1,222,903/ (1,222,9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 權益持有人	5%至10%	418,743	69,761/ (70,0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 上升(下跌)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上升/下跌5%	545,705	22,783/ (22,783)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上升/下跌10%	1,373,467	80,215/ (67,218)	—
— 上市股本投資之非上市認沽期權	上升/下跌10%	49,343	(5,301)/ 16,284	—
— 上市股本投資	上升/下跌5%	659,712	16,810/ (16,810)	—
— 附帶認沽期權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上升/下跌10%	385,783	(38,413)/ (16,810)	—
可供出售投資	上升/下跌10%	4,339,012	—	362,308/ (362,3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 權益持有人	5%至10%	423,477	(30,437)/ 30,073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與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應付賬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固定利率借貸及本集團持有之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在收取之利息與支付之利息之間保持適當息差，藉此密切管理孖展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策略性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幅及維持合理息差。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浮動利率工具所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36,050,829港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23,28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時，使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影響損益之本集團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市場利率波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368,313,000港元／307,6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146,634,000港元／141,538,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起，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會已委任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追收程序以收回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來自其他貸款及墊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詳細量化數據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24。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獲授權機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有來自一間銀行之集中信貸風險約2,221,4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7,95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附帶認沽期權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工具發行人之信貸風險。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1,544,0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零港元(二零一六年：660,000,000港元)對該合營公司(二零一六年：聯營公司)進行個別信用重估。評估側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獨有及與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該等向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貸款之集中風險乃根據個別借款人於該兩年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來處理，以評估其還款能力。概無於該兩年就該等貸款確認個別減值撥備的最近記錄。

除上述集中信貸風險及附註22「其他貸款及墊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計息借貸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一般來源。本集團大部分銀行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每年續期。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及遵守適用於各類持牌活動之法定要求。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及充裕之銀行存款來保持資金之靈活性，以應付短期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安排提供備用銀行融資及分散資金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三至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3,639,813	118,994	-	-	-	3,758,807	3,758,8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239,176	8,225	-	-	247,401	247,401
計息借貸	4.25%	13,835,491	-	2,910,674	16,221,645	3,421,620	36,389,430	33,037,9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	-	705,460	3,327,344	-	-	4,032,804	4,032,804
	-	-	-	194,981	223,762	-	418,743	418,743
		17,475,304	1,063,630	6,441,224	16,445,407	3,421,620	44,847,185	41,495,732
貸款承擔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三至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2,932,765	9,693	-	-	-	2,942,458	2,942,4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113,668	39,800	-	-	153,468	153,468
計息借貸	4.56%	5,798,324	-	-	10,469,229	1,772,820	18,040,373	17,254,4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	190	-	-	-	-	190	190
	-	-	-	256,734	166,743	-	423,477	423,477
		8,731,279	123,361	296,534	10,635,972	1,772,820	21,559,966	20,774,073
貸款承擔	-	-	504,140	-	-	-	504,140	-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具備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董事及相關負責人員密切監察該等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及有足夠緩衝資金以應付因潛在增長之業務經營活動所引致之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按照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之方式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取得平衡。

45.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未達成抵銷條件而並無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經紀及交易商簽訂之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與經紀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參考香港結算訂立之結算方法，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本集團經紀業務之客戶(「客戶」)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賬項，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除於抵銷之同一日期到期結算之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執行，故並無於同一日期結算之應收／應付客戶、香港結算、經紀及交易商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香港結算、經紀及交易商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 抵押品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及應收賬款	5,022,257	(58,707)	4,963,550	-	(4,953,820)	9,730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付抵押品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815,499	(58,707)	3,756,792	(1,043)	-	3,755,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	4,914,191	(39,364)	4,874,827	-	(4,245,112)	629,715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付抵押品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980,185	(39,364)	2,940,821	(561)	-	2,940,26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		
上列之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淨額並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之金額	4,963,550 63,823	4,874,827 46,213
於附註23及24所列之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總額	5,027,373	4,921,040
應付賬款		
上列之應付賬款淨額並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之金額	(3,756,792) (2,015)	(2,940,821) (1,637)
於附註28所列之應付賬款總額	(3,758,807)	(2,942,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之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附註19	計息借款 千港元 附註30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2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3,477	17,254,480	152,333	17,830,290
融資現金流量				
公允價值虧損	168,462	-	-	168,462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	17,941,159	-	17,941,159
償還計息借貸	-	(2,274,212)	-	(2,274,212)
外匯換算	-	116,550	1,270	117,820
融資費用	-	-	1,158,237	1,158,237
已付利息	-	-	(1,068,876)	(1,068,876)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注資	171,040	-	-	171,040
綜合投資基金次級有限合夥人撤資	(344,236)	-	-	(344,2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743	33,037,977	242,964	33,699,684

47.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訂立若干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載於相關公告。

48.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或經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互相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儲備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838	16,27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3,756	16,516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8,164	—
可供出售投資	3,891,95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563,600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47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31,793	32,79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715,268	15,975,0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1,20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1,735	—
可供出售投資	6,819,842	994,676
應收利息	132,696	11,84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3,083	55,8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98,06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05,411	79,041
流動資產總值	34,577,307	17,116,466
流動負債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57,376	125,533
應付賬款	2,950,110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7,064	184,635
應付稅項	59,357	9,0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723,488	—
計息借貸	13,102,052	4,770,480
流動負債總額	20,169,447	5,089,709
流動資產淨值	14,407,860	12,026,7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039,653	12,059,54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53	12
計息借貸	17,040,736	11,634,000
	17,041,289	11,634,012
資產淨值	2,998,364	425,536
權益		
已發行股本(附註33)	3,588	3,338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1,209,218	—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85,558	422,198
權益總額	2,998,364	425,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		可供出售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小計	永續資本	總計
	溢價賬	繳入盈餘	投資重估	票據權益			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17,431	139,615	-	36,780	(598,524)	495,302	-	495,302
年度虧損	-	-	-	-	(89,194)	(89,194)	-	(89,19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10,297)	-	-	(10,297)	-	(10,29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0,297)	-	(89,194)	(99,491)	-	(99,491)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33)	63,167	-	-	(36,780)	-	26,387	-	26,3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598	139,615	(10,297)	-	(687,718)	422,198	-	422,198
已發行股份	651,782	-	-	-	-	651,782	-	651,782
年度溢利	-	-	-	-	807,664	807,664	41,550	849,21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81,530)	-	-	(81,530)	-	(81,530)
期間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14,556)	-	-	(14,556)	-	(14,5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6,086)	-	807,664	711,578	41,550	753,128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之分配	-	-	-	-	-	-	(19,186)	(19,186)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	-	-	-	-	-	1,186,854	1,186,8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380	139,615	(106,383)	-	119,946	1,785,558	1,209,218	2,994,776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其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834,890	1,402,029	168,003	46,368	39,3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0,945	198,893	126,936
	2,834,890	1,402,029	198,948	245,261	166,2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64,029	696,853	175,905	(70,542)	(579,0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409)	20,195	(17,613)
	1,264,029	696,853	171,496	(50,347)	(596,700)
所得稅開支	(258,386)	(145,939)	(32,099)	(16,281)	(10)
除非控股權益前溢利(虧損) 分類為權益之非控股權益	1,005,643	550,914	139,397	(66,628)	(596,71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41,550)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64,093	550,914	139,397	(66,628)	(596,710)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271,737	3,324,620	328,458	105,695	204,079
流動資產	27,053,032	18,960,107	5,040,813	1,666,348	1,544,774
資產總值	46,324,769	22,284,727	5,369,271	1,772,043	1,748,853
流動負債	(24,619,927)	(9,097,311)	(711,041)	(489,494)	(192,141)
非流動負債	(17,642,020)	(11,900,475)	(3,923,075)	(26,378)	(266,992)
負債總額	(42,261,947)	(20,997,786)	(4,634,116)	(515,872)	(459,133)
	4,062,822	1,286,941	735,155	1,256,171	1,289,720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